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餘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0頁至第20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PMHL集團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3
附錄四 — PMHL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0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首富」	指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直接持有億勝的70%權益
「安徽巢東」	指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首富投資收購事情」	指	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首富5%權益，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
「首富投資協議」	指	首富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買賣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為337,250,000美元(相當於約2,630,600,000港元)(經協議備忘錄修訂)
「首富投資選擇協議」	指	本公司與PMHL訂立之選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授予PMHL權利，可與本公司一同參與收購首富權益，協議其後由協議備忘錄取代及終止
「億勝」	指	億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Grace Wise及Phoenix Lak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的銀行普遍照常營業(僅供進行歐元結算及買賣除外)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億勝股份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收購億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披露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億勝股份收購協議」	指	首富投資協議、明誠協議及萬海協議的統稱
「截止日期」	指	如收購要約文件所載，捷高必須接獲收購要約之有效接納的日期，或捷高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惟須待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告生效
「收市價」	指	另類投資市場每日正式牌價表附錄所示PMHL股份於相關日子的收市中間價
「澤西島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億勝股份收購事項完成交易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結付本公司就億勝股份收購事項應付之部分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億勝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結付本公司就億勝股份收購事項應付之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代價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入賬列作繳足
「Daniel Stewart」	指	Daniel Stewart & Company plc，PMHL之財務顧問、獲提名顧問及股票經紀

釋 義

「黃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共同持有4,200,237,8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鉅銘」	指	鉅銘(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融資協議」	指	工銀亞洲(為貸款人)、捷高(為借款人)及本公司(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上限為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
「確定收購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PMHL、Pro-Rise、黃先生、鉅銘及首富簽訂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內容有關協議備忘錄之若干修訂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之接納和授權表格，供PMHL股東就收購要約使用
「Globest」	指	Globest Resour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GL擁有99.99%權益
「GPL」	指	Globest Participacoe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lobest擁有99.99%權益
「Grace Wise」	指	Grace Wise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億勝之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捷高」	指	捷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高董事會」	指	捷高之董事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雄」	指	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ro-Rise擁有70%權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融資協議下作出的任何貸款而言，適用的屏顯利率或(倘於該貸款之計息期並無美元屏顯利率)工銀亞洲於美元報價日的指定時間及就相若該貸款計息期的期間，就相若該貸款的某個金額在香港銀行同業市場上提出拆借予主要銀行作存款所報的利率，而若任何有關利率低於零，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將被視為零
「LIMs」	指	LIM 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Inc. 及 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 的統稱
「LIM 基金」	指	LIM Advisors Limited、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 及 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 之統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海」	指	萬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萬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海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買賣億勝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PMHL、Pro-Rise、黃先生、鉅銘及首富簽訂之協議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旨在簡化有關首富投資收購事項及億勝股份收購事項之安排（經補充協議修訂）
「標準守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每股PMHL股份之資產淨值」	指	PMHL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PMHL股份之資產淨值，即於年末之已審核資產淨值（少數股東除外）除以已發行PMHL股份之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0至201頁
「收購要約」	指	由捷高提出之收購要約，以收購PMHL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惟不包括PMHL已持有之PMHL股份，而收購要約須根據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及如文義所指，其任何隨後之修訂、修改、延展及更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要約文件」	指	連同接納表格將由捷高寄發予PMHL股東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函件」	指	由鉅銘向Pro-Rise發出的要約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Pro-Rise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重組安排，其後由協議備忘錄取代及終止
「要約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收購PMHL股份之價格，為每股PMHL股份1.30英鎊（相當於約15.21港元）

釋 義

「購股權行使價」	指	未行使PMHL購股權之行使價，0.70英鎊(相當於約8.19港元)
「購股權要約」	指	由捷高提出之相若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未行使PMHL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根據PMHL購股權建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價減購股權行使價
「東方文德廣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文德路68號之物業發展項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的涵義
「Phoenix Lake」	指	Phoenix Lake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億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之附屬公司
「PMHL董事會」	指	PMHL董事會
「PMHL董事」	指	PMHL董事
「PMHL集團」	指	PMHL及其附屬公司
「PMHL獨立董事」	指	PMHL獨立董事之統稱，以考慮及推薦收購要約，成員包括李少銘先生、John Campbell Robertson先生、Anthony John Williams先生、趙玉林先生及盛毓鳳先生
「PMHL獨立股東」	指	PMHL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及涉及收購要約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PMHL購股權建議」	指	將寄發予未行使PMHL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書，載列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
「PMHL購股權計劃」	指	PMH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PMHL購股權」	指	根據PMH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PMHL 股份」	指	PMHL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英鎊之現有無條件已配發或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普通股，以及在收購要約維持開放可供接納時或捷高可決定之較早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已發行及已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惟不包括PMHL庫存股份
「PMHL 股東」	指	PMHL 股份持有人
「PMHL 庫存股份」	指	於確定收購要約公佈日期於庫存持有之4,517,989股PMHL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由PMHL註銷
「PMI」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作出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Pro-Rise」	指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Rise 按金」	指	Pro-Rise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向鉅銘支付的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Pro-Rise 買賣協議」	指	由鉅銘(作為賣方)、Pro-Rise(作為買方)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內容有關Pro-Rise向鉅銘收購首富350股股份(按轉換後之全面攤薄基準，佔首富已發行股份的5%)，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經不時修訂)，其後由協議備忘錄取代及終止
「昌盛澳門」	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MHL全資擁有

釋 義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契約向LIMs授出之認沽期權，授權LIMs可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買全部或部份認沽期權股份(及其認沽期權股份所衍生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公佈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契約，由本公司與LIMs訂立，授權LIMs可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並受限於其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買全部或部份認沽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行使價」	指	每股認沽期權股份1.30英鎊之價格(可予調整)，本公司於LIMs行使認沽期權後可據此購入認沽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股份」	指	LIMs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持有的7,869,396股PMHL股份
「有關PMHL董事」	指	李少銘先生、詹振群先生、John Campbell Robertson先生及Anthony John Williams先生之統稱
「屏顯利率」	指	英國銀行公會(或接收了下述利率掌控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相關計息期敲定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該利率顯示在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屏幕LIBOR01版面(或顯示該利率之任何湯森路透替代版面)，或代替湯森路透不時發佈該利率的其他資訊供應服務的適當版面上。倘無法獲得協定之版面或服務，工銀亞洲在諮詢捷高後，可指定可顯示該利率的另一版面或服務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PMHL、Pro-Rise、黃先生、鉅銘及首富簽訂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協議備忘錄之若干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明誠」	指	明誠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明誠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明誠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買賣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代價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指	分別指美元及美仙，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億勝股份收購事項刊發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公佈
「英鎊」及「便士」	指	分別指英鎊及便士，英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港元、英鎊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1英鎊兌11.7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兌港元、英鎊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款項本應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

劉永順先生

Johannes Petrus Mulder 先生

黃懿行女士

鄺兆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陳啟能先生

馬建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01-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餘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分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可能收購要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確定收購要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建議，以向PMHL之少數股東提出私有化收購要約，收購全部PMHL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擁有之PMHL股份及PMHL庫存股份)，

* 僅供識別

作價不超過每股PMHL股份1.30英鎊(相當於約15.21港元)，以及相關的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與其往來銀行達成協議，提供資金融通，為部分收購要約代價提供資金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告落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工銀亞洲(為貸方)、捷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借方)與本公司(為擔保人)就最多為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00港元)有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工銀亞洲將提供資金融資，協助捷高撥付有關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及收購要約後之任何強制性收購PMHL股份之最高90%代價總額，惟須根據及遵照融資協議之條款進行。捷高將由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餘下之10%。

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除本公司已持有該等PMHL股份及PMHL庫存股份外，捷高董事會及PMHL獨立董事公佈已就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之PMHL普通股股本，在捷高提出之收購要約條款上取得共識。PMHL庫存股份其後由PMHL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註銷。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收購要約之條款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收購要約之要旨

捷高將向全體PMHL股東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PMHL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擁有之PMHL股份)。

PMHL股份將由捷高根據收購要約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不涉及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並且附有目前及其後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及保留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或於將來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其他退還資本(不論以削減股本或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43,391,230股PMHL股份已發行，其中本公司持有91,865,324股PMHL股份(佔已發行PMHL股份總數約64.07%)，因此，收購要約擬收購之PMHL股份總數為51,525,906股PMHL股份。

收購要約將擴大至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時(或捷高可釐定之較早時間及／或日期，但不可早於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因行使根據PMH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而無條件地配發

或發行之任何繳足股本PMH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90,000份PMHL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期權行使價每股PMHL股份0.70英鎊(相當於約8.19港元)，認購PMHL股份。假設全部5,590,000份PMHL購股權已獲行使，致使5,590,000股新PMHL股份已獲發行，而收購要約依然可供接納，收購該等5,590,000股新PMHL股份之代價約為7,270,000英鎊(相當於約85,060,000港元)，將由下列各項支付：(a)工銀亞洲授出之貸款融資；(b)本公司就行使PMHL購股權而收取的期權行使價總額；及(c)提高現有之現金資源。

2.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PMHL股份1.30英鎊(相當於約15.21港元)。要約價較：

- (a) PMHL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可能收購要約公佈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前之營業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9便士(相當於約9.24港元)溢價約65%；
- (b) PMHL股份於截至緊接可能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8.6便士(相當於約8.03港元)溢價約90%；
- (c) PMHL股份於截至緊接可能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1便士(相當於約7.85港元)溢價約94%；
- (d) PMHL股份於截至緊接可能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8.9便士(相當於約9.24港元)溢價約65%；
- (e) PMHL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PMHL股份於緊接確定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前於另類投資市場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5便士(相當於約13.16港元)溢價約16%；
- (f) PMHL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0.3便士(相當於約8.23港元)溢價約85%；

- (g) PMHL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9便士(相當於約7.94港元)溢價約92%；
- (h) PMHL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8.8便士(相當於約9.22港元)溢價約65%；
- (i) PMH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75便士(相當於約14.48港元)溢價約4.8%；及
- (j)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股東應佔每股PMHL股份之資產淨值187.1便士(相當於約21.89港元)折讓約30.5%。

要約價乃參考PMHL之資產淨值及PMHL股東應佔之總權益而釐定。董事得悉要約價較PMHL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PMHL股份資產淨值187.1便士有頗大折讓，約30.5%。

釐定要約價時，董事亦時刻省察，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時應平等地對待所有PMHL獨立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LIMs就彼等之7,869,396股認沽期權股份(佔已發行PMHL股份總數5.49%)授出認沽期權。據此，LIMs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計兩年內，隨時可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按初步認沽期權行使價每股認沽期權股份1.30英鎊(可予調整)，購入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認沽期權股份(以及彼等之認沽期權股份所衍生的任何股份)。認沽期權價乃由本公司與LIMs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PMHL股份當時的市價及每股PMHL股份的資產淨值。

鑑於本公司於提出收購要約時須平等地對待所有PMHL獨立股東，且要約價較每股PMHL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頗大折讓，故董事認為將要約價設定在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同一水平上誠屬公平合理。

要約價將以現金繳付。

3. 收購要約之價值

根據收購要約涉及合共51,525,906股PMHL股份計算，按現金基準全面接納收購要約，將致使捷高須向PMHL獨立股東支付約6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3,900,000港元)。

4. 收購要約之融資

收購要約所需之資金將由工銀亞洲提供最多為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捷高之當前現金資源撥付。捷高與工銀亞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工銀亞洲將提供若干融資，協助撥付有關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及收購要約後之任何強制性收購PMHL股份之最高90%代價總額，惟須根據及遵照融資協議之條款進行。捷高將以其目前現金資源撥付餘下10%代價。

下表載列工銀亞洲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

貸款額	:	上限為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00港元)。
目的	:	資助收購要約、期權要約及收購要約後之任何強制性收購PMHL股份之最多90%的代價。
還款期	: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捷高須分五期償還貸款融資，方式如下：

		還款額 (佔全部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分期	還款日期	
1	首次動用貸款融資日期 起計滿18個月當日	20%
2	首次動用貸款融資日期 起計滿24個月當日	20%
3	首次動用貸款融資日期 起計滿30個月當日	25%
4	首次動用貸款融資日期 起計滿36個月當日	25%
5	首次動用貸款融資日期 起計滿42個月當日(即最 終到期日)	10%

利息：息差(「息差」，初始為每年5.5%)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總和。息差受以下增額影響：

- (a) 自首次動用貸款融資起計12個月後當日(「一週年日期」)，年息差將增加3%，除非於一週年日期或之前(a)億勝股份收購事項已完成；或(b) PMI已出售其於安徽巢東的全部股權或持股權；
- (b) 自首次動用貸款融資起計18個月後當日，年息差將增加1%，除非PMI已出售其於安徽巢東的全部股權或持股權；及
- (c) 自截止日期起計24個月後當日，年息差將增加1%，除非本公司分拆其物業業務，並將該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開上市。

本公司現時概無意出售PMI持有之安徽巢東股權或持股權益，或分拆其物業業務並尋求將該業務在香港聯交所獨立上市。

董事會函件

- 捷高應付之其他費用
- ：
- (a) 就可動用貸款融資上限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00港元)的每日未提取結餘每日按年息率0.5%於可動用期(如下文定義)每日累計的承擔費用，前提是有關未提取的結餘不少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就上述目的，「可動用期」即由融資協議日期(包括當天在內)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某個較早日期(如有)(包括當天在內)止期間，而該較早日期為(a)當所有貸款總額等同可供動用之貸款融資上限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00港元)；或(b)當整筆可動用貸款融資上限額已下降至零或已按照融資協議之條款註銷；

- (b) 前端費用最多3,780,000美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即可動用貸款融資上限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00港元)的3.5%；及
- (c) 安排／顧問費用最多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若干資產
同意書

： 本公司與捷高須取得工銀亞洲之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售、轉讓或處置東方文德廣場之整體或任何部分或當中任何單位，其根據估值報告(如下文定義)列示，被出售、轉讓及處置資產之總值超過估值報告顯示之全部資產價值10%。

東方文德廣場為PMHL集團持有55%權益之一個商住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包括一個樓高四層另加地庫四層之購物中心(其中一層地庫將為購物中心部分，另外三層則作為停車場)。購物中心上蓋建有三幢35層高及一幢29層高的住宅大樓，及一幢26層高商業大樓。東方文德廣場之現況詳載於本通函第171頁「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上述目的而言，「估值報告」指一份有關東方文德廣場餘下未售出單位(包括購物中心、車位及辦公大樓)於估值報告日期之總發展價值之估值報告，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並按照融資協議提交予工銀亞洲。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東方文德廣場餘下未售單位之總發展價值合計達人民幣2,327,000,000元(約2,932,000,000港元)。

從附屬公司收取
之股息

： 倘PMHL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MI出售、轉讓或處理安徽巢東之任何股份或於當中持有之股權，則本公司及捷高應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前提下，以彼等之合理努力促使PMHL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宣派股息，並轉付予捷高，致使捷高可履行其於融資協議下的還款責任。

資產抵押：倘PMHL於截止日期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及捷高應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前提下，自PMHL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促使：

- (a) Pro-Rise (為按揭人) 簽立並向工銀亞洲交付按揭，以工銀亞洲(為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弘隆有限公司、僑宏有限公司及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PMI (為質押人) 與安徽巢東簽立並向工銀亞洲交付一項質押，以工銀亞洲(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PMI全部權益或於安徽巢東的股權。

(統稱「抵押文件」)

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直接或間接)擁有PMHL已發行股本少於100%，則本公司及捷高須致力在截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促使抵押文件獲簽立並交付予工銀亞洲。倘在上述一個月期限屆滿後，抵押文件未能獲簽立並交付予工銀亞洲，則本公司與捷高須促使：

- (a) 本公司(為授予人)簽立及向工銀亞洲交付抵押權益協議，以工銀亞洲(為獲抵押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PMHL之全部股權或持股權；及
- (b) 捷高(為授予人)簽立及向工銀亞洲交付抵押權益協議，以工銀亞洲(為獲抵押方)為受益人，抵押捷高於PMHL之全部股權或持股權，

且在各種情況下，須在截止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進行。

不就接納宣佈
收購要約為
無條件之承諾

： 捷高已同意，在未取得工銀亞洲根據融資協議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宣佈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直至其已接獲之PMHL股份之接納書，有關數目將令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無論直接或經捷高間接）PMHL已發行股本最少達90%權益。

為免引起疑問，倘捷高已接獲之PMHL股份之接納書，其數目將令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捷高））PMHL已發行股本最少達90%權益，則毋須取得工銀亞洲之同意，即可宣佈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捷高確認彼等信納捷高擁有充足資源，可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悉數結付捷高應付的現金代價。

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及假如PMHL集團決定出售東方文德廣場之餘下未售單位（如上文所述，有關出售須得工銀亞洲同意），則亦會用出售所得款項，來償還貸款融資。有關東方文德廣場之詳情和現況，載於本通函第171頁「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PMHL集團現時無意出售東方文德廣場之餘下未售單位（即購物中心、車位及辦公大樓）。然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能夠依時償還融資協議下的貸款融資。

5. 取消PMHL股份之買賣及強制性收購

取消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准許

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就該等PMHL股份數目接獲有效接納申請後，致使本公司（直接及／或經捷高間接）持有合共不少於PMHL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持有PMHL股份）90%，方告達成。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達成。倘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捷高擬促使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取消接納PMHL股份於

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該取消預期不早於收購要約的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之二十個營業日生效，惟須待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

強制性收購

倘所接獲的接納，不少於與收購要約有關的PMHL股份的面值十分之九，則捷高擬應用澤西島公司法第117條之條文強制收購任何其餘PMHL股份。

另亦建議在不抵觸澤西島公司法之前提下，倘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有意將PMHL重新登記為私人有限公司。

6. 條件

收購要約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b)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倫敦時間下午一時正(或捷高與PMHL獨立董事協議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和日期)之前接獲(並在許可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涉及的PMHL股份數目將導致本公司(直接或經捷高間接)合共持有PMHL股份總數不少於90%(包括本公司本身已持有的PMHL股份)；及
- (c) 要約文件所載有關私有化之其他慣常條件。

就條件(a)而言，根據本通函第31頁「不可撤回投票承諾」一節所載，黃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200,237,8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8%)持有權益，彼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批准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就條件(b)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91,865,324股PMHL股份(佔已發行PMHL股份總數約64.07%)。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3,391,230股已發行PMHL股份的總數，捷高將須就37,186,783股PMHL股份(約佔與收購要約有關之PMHL股份之72.17%)收取有效接納，此接納條件方於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期間結束，任何額外PMHL股份獲配發，則捷高將須根據收購要約收購之股份之百份比將據此而調整。

就條件(c)而言，董事會認為此等條件與接獲收購要約的PMHL獨立股東關係更為密切，而對股東而言並不重大。股東如欲瞭解此等條件的詳情，謹請閱覽刊載於PMHL網站www.pmhl.co.uk的要約文件。

7. PMHL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位置及資產

董事會已向PMHL獨立董事保證，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管理層及僱員之現有僱傭權益將受到充份保障。

此外，於收購要約成為完全無條件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PMHL董事將留任現時職務，彼等現有聘任或委任條款及條件亦將維持不變。董事會及捷高董事會亦已向PMHL獨立董事確認，收購要約將不會對員工及高級管理層造成影響，目前亦無意進行將對PMHL集團員工造成影響的業務重組。

本公司擬於完成交易後繼續從事PMHL集團之主要業務——即鐵礦石貿易及房地產投資和發展，本公司亦擬詳細檢視本集團(包括PMHL集團)之戰略方針及營運，以擘劃出長遠之企業戰略及增長藍圖，並探索可能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本公司目前預期於收購要約完全成為無條件後六個月內完成策略性檢討。董事會及捷高董事會無法排除策略性檢討期間有可能發生變動。然而，本公司目前就本集團(包括PMHL集團)作出的計劃並無涉及任何計劃變更本公司或PMHL業務的主要地點或重置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固定資產。

在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及捷高可考慮在日後出售PMHL集團的若干資產。然而，並未就識別任何可供潛在出售的PMHL資產進行具體討論。根據融資協議，倘PMI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安徽巢東股份或於當中持有之股權，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PMHL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前提下，本公司須盡上合理努力促使銷售所得款項有足夠的款額以股息形式上繳，並轉付予捷高，致使捷高可履行其於融資協議下的還款責任。

8. 接納收購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PMHL獨立董事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接納收購要約。PMHL獨立董事於合共1,563,121股PMHL股份中持有實益股權，佔PMHL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此外，捷高已獲PMHL獨立股東，包括PMHL非執行董事詹振群先生，就合共34,898,626股PMHL股份(相當於已發行PMHL股份總數約24.3%)接納收購要約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因此，捷高已接獲合共36,461,747股PMHL股份之接納收購要約承諾，有關股份佔(i)PMHL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及(ii)收購要約所關涉的PMHL股份約70.8%。

9. 英國收購及合併守則下引申出對收購要約的規定

英國收購及合併守則無法應用於PMHL，此乃由於儘管PMHL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位於英國、海峽群島及馬恩島之外。因此，收購要約將不受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規管。

10. 要約文件

捷高預期於本通函日期將要約文件寄發予PMHL獨立股東。收購要約將純粹透過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作出，當中將載列收購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收購要約之詳情。

三、購股權要約

收購要約將擴大至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時(或捷高可釐定之較早時間及／或日期，但不可早於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因行使根據PMH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而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的任何PMHL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590,000份PMHL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PMHL購股權可使其持有人以每股PMHL股份0.70英鎊(相當於約8.19港元)的購股權行使價認購PMHL股份。

於提出收購要約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未行使PMHL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相若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行使的PMHL購股權，作價為購股權要約價，即等同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購股權要約將不會構成收購要約一部分，但將須待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未行使PMHL購股權總數5,590,000份，及最高要約價每股PMHL股份1.30英鎊(相當於約15.21港元)，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股PMHL股份0.60英鎊(相當於約7.02港元)，因此，購股權要約估值將約為3,350,000英鎊(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

捷高預期於本通函日期將PMHL購股權建議寄發予未行使PMHL購股權之持有人。購股權要約將純粹透過PMHL購股權建議作出，當中將載列收購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詳情。

四、PMHL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PMHL獨立董事包括李少銘先生、John Campbell Robertson先生、Anthony John Williams先生、趙玉林先生及盛毓鳳先生已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及聽取Daniel Stewart之意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提供意見予PMHL獨立董事時，Daniel Stewart已考慮PMHL獨立董事對於PMHL前景之商業評估。Daniel Stewart為PMHL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向PMHL獨立董事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據此，PMHL獨立董事一致推薦PMHL獨立股東接納收購要約，正如彼等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身於已發行PMHL股份中約佔1.1%之持股權接納收購要約。

再者，PMHL獨立董事在徵詢Daniel Stewart之意見後，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一致推薦PMHL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五、PMHL之資料

PMHL為一家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之附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其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PMHL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PMHL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鐵礦石買賣，此業務自一九九二年開展。PMHL集團於全球取得鐵礦石資源，並付運至中國買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MHL分別付運4,800,000噸及2,800,000噸鐵礦石。

PMHL實際持有在巴西經營礦業的United Goalink Limited之35%權益，United Goalink Limited於巴西東北之塞阿臘州擁有約600平方公里之勘探權及3平方公里之採礦專營權。

董事會函件

PMHL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經營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分部，並主力建立中國物業及發展資產組合。PMHL亦已與合作夥伴訂立協議，以發展位於中國南部廣州市及漳州市之住宅、商業及休閒項目。PMHL亦於中國廣州的現有商業大樓持有權益。

PMHL於中國水泥製造業擁有兩間投資聯營公司。本公司在安徽巢東(位於中國東部安徽省)間接持有33.06%權益。PMHL集團於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6.11%權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於後者的持股權是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體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收取人民幣115,600,000元(相當於約145,700,000港元)，佔買賣協議下應付代價之80%，而餘下20%預計將於今個曆年第三季內支付。

PMH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PMHL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內容以PMHL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而該等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註釋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53,975	5,881,005	390,631	3,046,9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12	78,093	(33,947)	(264,786)
所得稅	(2,008)	(15,662)	(1,681)	(13,112)
年內溢利／(虧損)	8,004	62,431	(35,628)	(277,898)

按PMHL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註釋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01,901,000美元(相當於約3,914,827,800港元)，以及PMHL股東應佔總權益為417,753,000美元(相當於約3,258,473,000港元)。

六、捷高之資料

捷高於二零一零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高自註冊成立後一直沒有任何營運，亦無訂立任何重大責任(除與收購要約及其融資有關之責任外)。

七、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iii)鐵礦石買賣；及(iv)於中國投資公營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v)於中國投資房地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LIM 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Inc. 及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就彼等之7,869,396股PMHL股份授出認沽期權，相當於已發行PMHL股份總數約5.49%。根據認沽期權，LIMs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可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按初步認沽期權行使價每股認沽期權股份1.30英鎊(可予調整)，購入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認沽期權股份(以及彼等之認沽期權股份所衍生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按初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就認沽期權股份應付的認沽期權行使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支付認沽期權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91,865,324股PMHL股份，佔已發行PMHL股份總數約64.07%。倘LIMs要求本公司購買彼等所有認沽期權股份，本公司持有PMHL股權百分比將由64.07%上升至約69.56%。另一方面，倘LIMs決定就認沽期權股份接納收購要約，則當LIMs不再擁有任何認沽期權股份時，認沽期權將會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高已接獲LIMs之不可撤回承諾，會就10,754,896股PMHL股份(佔已發行PMHL股份約7.5%)接納收購要約。

八、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PMHL的主要股東，本公司於PMHL的成果中擁有既得利益。本公司相信，雖然PMHL面對短期的挑戰，但PMHL於中期內將有機會為業務創造價值。本公司相信，透過對PMHL集團提供長期支持及讓其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將有助PMHL集團的未來增長，而這些以現有集團架構是不大可能做到的，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讓PMHL集團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任何實質計劃。

PMHL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最後成交價高於要約價，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可能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為止五十二週內，PMHL股份之成交價介乎每股PMHL股份53.5至84.5便士之間。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止過去五十二週，PMHL股份交投疏落，每日平均交投量錄得51,191股PMHL股份，僅佔PMHL股份公眾持股量0.1%。交投疏落反映PMHL股東未能輕易出售彼等所持之PMHL股份。

自從獲接納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以來的每一年，即使經濟倒退及市況艱難，PMHL亦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繼出售其大部分水泥業務後，PMHL於二零一一年亦額外派發特別股息每股PMHL股份9美仙。自上市以來，每年已支付股息總額達每股PMHL股份73.7美仙。要約價加上自從獲接納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以來已付PMHL股東的股息總額73.7美仙，超過PMHL股份的接納價148便士以及PMHL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1,851天中除118天外所有日子的收市價。即使PMHL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PMHL董事會仍就有關期間建議派發股息每股PMHL股份3美仙(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每股PMHL股份9美仙)。本公司相信，在經營狀況得以持續改善之前，股息派款將不大可能增加，而倘經營狀況惡化，則不排除會進一步削減股息。

鑑於維持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地位成本高昂，加上本公司認為，其亦未能為本公司或其股東帶來利益，故本公司擬：

- (a) 向PMHL股東提供機會，可透過收購要約套現其投資，作價高於PMHL股份過往兩年之成交價；及
- (b) 待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取消准許PMHL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此外，如PMHL早前公佈，PMHL集團之鐵礦石業務性質隨着支持鐵礦石業務所須的新增資本投資而改變。然而，鑑於股價偏軟及交投疏落，PMHL未能動用或自其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而衍生集資利益。與此同時，PMHL集團為個別掛牌及獨立管理之實體，故未能依賴本公司(為PMHL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其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取消接納PMHL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後，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時，本公司相信其將更易運用合併集團的綜合財力，以及香港資本市場，以為PMHL集團的資金需求集資。

儘管本集團之負債，會因為根據融資協議就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及收購要約後之強制性收購PMHL股份提供之銀行融資(需於融資協議下之貸款融資首次動用當日起計42個月內償還)而顯著增加，本集團仍可藉內部資源就貸款融資還款，尤其當廣州市東方文德廣場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於下一財政年度完成時。雖然本公司資產淨值會在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以及收購要約後之強制性收購PMHL股份完成以後減少，但股東應佔權益會由約2,211,000,000港元增加至2,555,000,000港元。

過去兩年，獲取可靠的鐵礦石資源變得越來越困難，因主要鐵礦石生產商更願意繞過交易商例如PMHL集團，直接與煉鋼廠交易。最終使用者及交易商向尚在開發初期的礦場預先付款，以確保日後之鐵礦石供應，日漸成為主流，相信不易逆轉。此做法提高了PMHL集團之鐵礦石貿易業務現金方面之張力及營運風險。自二零一一年起，PMHL集團已與鐵礦石生產商訂立多份鐵礦石承購協議，據此，PMHL集團就採購鐵礦石作出預付款，換取按其酌情權可獲得可靠之鐵礦石供應。根據此等鐵礦石承購協議，PMHL集團享有權利但並無義務採購鐵礦石。

有見其鐵礦石貿易業務之交易量及利潤均在萎縮，PMHL集團因而逐漸改變其經營鐵礦石貿易業務之方式，由作為一名經紀商轉型為自營商。PMHL集團持有United Goalink Limited（「UGL」）35%實際權益，UGL為一家在巴西塞阿臘省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的合資公司。UGL於塞阿臘省擁有面積約600平方公里的礦場的勘探權及三平方公里礦場的採礦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PMHL集團合共向UGL墊款約4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400,000港元），供UGL發展及建造新選礦廠之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PMHL集團亦自Zhong Cheng Minerals Sdn. Bhd收購了一座馬來西亞鐵礦石選礦廠（格賓廠房）。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披露，PMHL集團正在洽商與本公司共同投資兩個鐵礦石礦點，均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並已經由Pro-Rise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儘管鐵礦石價格短線走弱，董事仍然對鐵礦石貿易業務之中長線前景甚有信心，並相信上文概括談及之新業務模式，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之增長，雖然新業務模式將更倚重豐厚資本，因本集團根據鐵礦石承購協議將需支付預付款項，並承擔鐵礦石生產的資本開支。有見及此，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滿足PMHL集團的資本需求，而此舉則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或對股東持股權益造成攤薄。雖然本公司現在未有任何實質計劃去為PMHL集團集資，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給予本集團機會，當有需要時在香港資本市場為PMHL集團集資。

九、提出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述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之影響，當中假設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PMHL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8,952,000,000港元跌至約8,789,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4,861,000,000港元增至約5,541,000,000港元；
- (iii) 股東應佔股權將由約2,21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555,000,000港元；及
- (iv) 股東應佔虧損將上升19,600,000港元，代表：(i)有關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直接成本；(ii)涉及為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撥資的銀行貸款的前端費及安排／顧問費；及(iii)公平值變動，以反映當LIMs接納收購要約且不再擁有任何PMHL股份時，LIMs獲授的認沽期權將失效。

由於本集團將仍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持續承擔，董事相信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PMHL股東均接納收購要約，PMHL將在收購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十、香港上市聯交所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PMHL董事持有收購要約所收購之PMHL股份數目呈列如下：

有關PMHL董事姓名	持有PMHL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PMHL股份 百分比
李少銘	1,543,121	1.08%
詹振群	554,180	0.39%
John Campbell Robertson	10,000	0.01%
Anthony John Williams	10,000	0.01%
總計：	2,117,301	1.49%

鑑於有關PMHL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要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要約所收購之PMHL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收購要約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十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豁免編製PMHL會計師報告之要求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PMHL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就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原本須載入PMHL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且所用的會計政策應與本公司所用者大致相同。

PMHL於澤西島註冊成立，其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PMHL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公開發佈。PMHL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從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核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倘嚴格遵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之規定，於本通函就PMHL編製會計師報告，則會導致實行困難，致使PMHL須負起一定工作量，令有關各方須投入較多時間、資源及成本。

董事會函件

以下披露已載入本通函，以代替就PMHL編製會計師報告：

- (a) 摘錄自PMHL二零一二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財務報表) (「PMHL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其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並載列於題為「附錄二 — PMHL集團財務資料 — I. PMHL集團之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一節；
- (b) 摘錄自PMHL二零一三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二年比較財務報表) (「PMHL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其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並載列於題為「附錄二 — PMHL集團財務資料 — I. PMHL集團之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一節；
- (c) PMHL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之重大差異概述，包括綜合收益表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逐項對賬，倘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予以核證，則重大差異(而非呈列性差異)可能對上文(a)及(b)的PMHL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解決重大差異的概述載於「附錄二 — PMHL集團財務資料 — II.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PMHL(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會計政策之差異」一節；及
- (d) 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補充財務資料，該等補充財務資料須於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提供但不見於PMHL已公佈賬目(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4.08(3)條所須的資料)，其載列於題為「附錄二 — PMHL集團財務資料 — III. PMHL集團之補充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認為，本通函轉載有關PMHL的已公佈財務披露連同上述額外財務披露將為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重大資料，以評估PMHL於整段呈列期間的財務業績，有關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大致上符合假設已根據第14.67(6)(a)(i)條編製PMHL會計師報告時所提供的披露。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使本公司毋須在本通函載入PMHL的會計師報告。

十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0頁至第20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三、不可撤回投票承諾

本公司已向黃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不可撤回投票承諾，批准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黃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200,237,8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8%)。黃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下列股東：

黃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之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黃先生	1,932,690,697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99,952,143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 (附註2)	2,139,675,960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2,639,514
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639,514
盛承慧女士(附註4)	22,640,000
總計：	<u>4,200,237,828</u>

附註：

-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67.20%。
- (3)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各由黃先生擁有65%。
- (4)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十四、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LIM基金(共同持有54,88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6%)，須就批准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754,896股PMHL股份(佔已發行PMHL股份約7.5%)，因而被視為於收購要約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及有關PMHL董事外，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其他PMHL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十五、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十六、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24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10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57頁披露。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刊載。

2.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列未償還債務：

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及有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86,032
其他銀行貸款	972,367
按揭貸款	11,204
可換股貸款票據	373,971
	<u>1,443,574</u>

分析：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額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額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86,032	—	86,032	86,032	—	86,032
其他銀行貸款	972,367	—	972,367	845,258	127,109	972,367
按揭貸款	11,204	—	11,204	11,204	—	11,204
可換股貸款票據	373,971	—	373,971	—	373,971	373,971
	<u>1,443,574</u>	<u>—</u>	<u>1,443,574</u>	<u>942,494</u>	<u>501,080</u>	<u>1,443,57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對若干銀行存款所作出之押記；(ii)投資物業及若干發展中投資物業；(iii)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4.85%股權；(iv)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33.06%股權；(v)本集團與Blackrock Metals Inc. (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之轉讓承購最少合共4,800,000噸鐵礦石之承購協議；及(vi)轉讓本集團與Globest Participacoes Ltda(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United Goalink Limited之附屬公司)訂立之鐵礦石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擔保銀行借貸由下列項目擔保：

- (i) 12,774,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黃先生擔保；
- (ii) 11,435,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黃先生擔保；及
- (iii) 918,285,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明誠(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1,000股億勝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萬海(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1,500股億勝股份的實益權益。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除前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券及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資、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負債、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兌換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使用之財務資源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經歷長達三十年的迅速擴張期後，中國經濟增長將漸趨溫和，惟中國市場之商品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對鐵礦石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季度定價取代已沿用四十年的年度基準定價制度，令環球鐵礦石行業出現基本上的改變。自此，鐵礦石市場上價格起伏不定，波幅之大前所未見；同時，大型鐵礦石生產商傾向直接與鋼鐵廠進行大部分業務，以上兩者均導致交易量及溢利收窄。

本集團重塑旗下鐵礦石經營模式，以主要經營商身份或經長期承購協議或合約，直接投資於未來鐵礦石供應，但因而令PMHL鐵礦石業務的現金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並面對龐大之短期資本承擔，而該等投資的利益需要在中長期方可獲得。

本集團的房地產投資聚焦於中國市場。經過長期發展後，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步伐放緩，區域差別日益明顯。如此情況反映中國政府專注於維持經濟持續發展及社會穩定，而其兩大政策工具為控制通脹及立法壓抑樓價升幅，包括限制貸款供應量及增長幅度及於住宅物業市場上個人購置物業的規模限制。

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仍然樂觀，但中國政府政策有所改變，令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及售出旗下房地產發展項目，令資金被捆於發展項目的時間更長，例如漳州市發展項目的發展計劃，正因現時區內物業市場疲弱及中央及地區政府政策有所變動而受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成為亞洲頂尖建材及礦產資源供應商，並不斷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發掘機遇，務求為股東締造可觀回報。

I. PMHL集團之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 (1) 以下為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並摘錄或轉載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頁數為PMHL年報當中之原有頁數。

PMHL之年報可於PMHL之網站免費取閱，為只讀及可打印模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3至122頁所載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之規定，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是按照《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113A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吾等須就例外事項報告之事項

吾等就《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規定吾等向 閣下呈報以下事項並無編製報告。吾等認為：

- 貴公司尚未保存充足會計記錄；或
-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符合會計記錄及報稅；或
- 吾等並無接獲吾等所要求供審核用之一切資料及詮釋。

Wilson Lee

代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4	390,631	753,975
銷售成本		<u>(387,427)</u>	<u>(741,842)</u>
毛利		3,204	12,133
其他經營收入	5	2,143	2,403
分銷開支		(6,780)	(4,081)
行政開支		(25,797)	(26,748)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	<u>9,117</u>	<u>10,932</u>
經營業務虧損		(18,113)	(5,361)
財務收入	6(b)	5,528	3,334
財務開支	6(c)	(5,291)	(4,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4,541	17,8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4	(6,069)	(1,980)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15(b)	—	(2,074)
銷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95	1,49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	(14,822)	—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值之收益	23(b)	<u>184</u>	<u>92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3,947)	10,012
所得稅	8(a)	<u>(1,681)</u>	<u>(2,00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5,628)</u></u>	<u><u>8,004</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103)	6,306
非控股權益		<u>(2,525)</u>	<u>1,69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5,628)</u></u>	<u><u>8,004</u></u>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9		
基本		<u>(23.09)</u>	<u>4.41</u>
攤薄		<u>(23.09)</u>	<u>3.71</u>

第52至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屬本年度虧損之應付予PMHL權益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26(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628)	8,0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附註)：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316	13,92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u>4,123</u>	<u>(5,26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7,189)</u>	<u>16,65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649)	11,562
非控股權益	<u>(1,540)</u>	<u>5,09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7,189)</u>	<u>16,657</u>

附註：與上述其他全面收入有關之成份並無稅務影響。

第52至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97	757
投資物業	12	29,191	28,525
發展中投資物業	12	179,826	126,3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	93,762	99,7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53,367	66,558
可供出售投資	16	16,523	18,036
預付款項	17	58,328	97,6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17,381	—
		<u>449,475</u>	<u>437,718</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17,212	—
發展中待售物業	19	289,732	202,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5,571	81,0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2,222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	795
可供出售投資	16	2,088	6,354
預付所得稅	24(a)	5,368	—
受限制存款	21	374	2,171
定期存款		54,0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00,753	171,368
		<u>597,415</u>	<u>463,99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a)	75,210	167,7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36,862	89,865
應付所得稅	24(a)	116	393
		<u>412,188</u>	<u>257,9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227</u>	<u>205,9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4,702</u>	<u>643,7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a)	85,418	56,109
遞延稅項負債	24(b)	47,383	45,607
		<u>132,801</u>	<u>101,716</u>
資產淨值		<u>501,901</u>	<u>541,995</u>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2,657	2,657
儲備		<u>415,096</u>	<u>453,6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417,753	456,307
非控股權益		<u>84,148</u>	<u>85,688</u>
權益總額		<u>501,901</u>	<u>541,995</u>

第52至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庫存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附註26(c) 千美元	附註26(d)(i) 千美元	附註26(d)(ii) 千美元	附註26(d)(iii) 千美元	附註26(d)(iv) 千美元	附註26(d)(v) 千美元	附註26(d)(v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26	223,862	(566)	(9,802)	11,280	2,129	6,206	231,731	467,466	80,593	548,0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306	6,306	1,698	8,00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523	(5,267)	—	—	5,256	3,397	8,6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23	(5,267)	—	6,306	11,562	5,095	16,65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26(c)	6	882	—	—	—	—	—	—	888	—	8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26(c)	25	2,918	—	—	—	—	(1,426)	—	1,517	—	1,51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6(a)	—	—	—	—	—	—	684	—	684	—	684
已派付股息	26(b)	—	—	—	—	—	—	—	(25,810)	(25,810)	—	(25,8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7</u>	<u>227,662</u>	<u>(566)</u>	<u>(9,802)</u>	<u>21,803</u>	<u>(3,138)</u>	<u>5,464</u>	<u>212,227</u>	<u>456,307</u>	<u>85,688</u>	<u>541,99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57	227,662	(566)	(9,802)	21,803	(3,138)	5,464	212,227	456,307	85,688	541,9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103)	(33,103)	(2,525)	(35,62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31	4,123	—	—	7,454	985	8,4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31	4,123	—	(33,103)	(25,649)	(1,540)	(27,189)
已派付股息	26(b)	—	—	—	—	—	—	—	(12,905)	(12,905)	—	(12,9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7</u>	<u>227,662</u>	<u>(566)</u>	<u>(9,802)</u>	<u>25,134</u>	<u>985</u>	<u>5,464</u>	<u>166,219</u>	<u>417,753</u>	<u>84,148</u>	<u>501,901</u>

第52至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47)	10,012
經下列調整：			
— 折舊		411	430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68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822	—
— 利息收入	6(b)	(5,528)	(2,745)
— 財務開支		5,291	4,22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4	6,069	1,98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4,541)	(17,898)
—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值之收益	23(b)	(184)	(927)
— 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117)	(10,932)
—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15(b)	—	2,07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95)	(1,49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6,819)	(14,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6)	6,1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5,732	29,267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額外建設成本		(80,490)	(14,2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6,727	6,890
已付中國稅項		(6,051)	(2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676	6,61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239	1,6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已收利息	224	—
定期存款增加	(54,09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58)	(336)
購置投資物業付款	(11)	(2,298)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額外建設成本	(40,903)	(5,998)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145	—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15,684)
就選擇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已退回／(已付) 之按金	6,000	(6,000)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7,000)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	300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一間附屬公司	(21,967)	(20,429)
墊款予合營方	(5,733)	(4,178)
墊款予非控股股東	—	(1,271)
墊款予獨立業務夥伴	—	(11,540)
來自合營方之預付款項	—	3,178
來自獨立業務夥伴之預付款項	—	11,54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1,732)	(26,9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6,662	10,480
收購持至到期投資	—	(795)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803	5,4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026)	(69,8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受限制存款減少	1,797	5,47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8,139	291,656
償還銀行貸款	(144,212)	(247,400)
已付利息	(9,440)	(10,399)
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072
已派付股息	(12,905)	(25,8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6,621)</u>	<u>15,5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70,971)	(47,66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368	213,9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6</u>	<u>5,09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0,753</u>	<u>171,368</u>

第52至12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2284)。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Ogier House, Th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9WG, Channel Islands。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第一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附註2(j))、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g))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i))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與因應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估計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金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獲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產生影響，其影響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如修訂對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就已轉讓但未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及存在繼續涉入情況但已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無論有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然而，於首次採納當年，實體毋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資料。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有關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予以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稅項後果。在此方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反駁之假設，該假設為投資物業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定義下之公平值列報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此假設以單獨物業為基礎上可被反駁，前提是該投資物業是可以折舊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是以長時間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收益，而非經出售。

以前，倘投資物業乃以租賃利息下持有，則本集團使用與通過使用物業價值收回一致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檢討其投資物業組合，並決定各投資物業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是以時間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收益，故此，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假設就該等物業而言被駁回。因此，本集團繼續以通過使用收回其價值而適用之稅率就該等其他物業計量遞延稅項。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呈列之所有財務資料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以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附註2(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附註2(f))。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於合約安排下經營之實體，而有關合約安排亦訂定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就任何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作出調整。隨後，有關投資按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以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p)(i))作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年度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及不用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即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作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留存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之後，其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其變動(減值虧損除外(附註2(p)(i)))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列報。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累計之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h)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投資至到期日，則該等金融資產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投資於尚未到期時之任何重大數額之銷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本集團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附註2(l))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其於報告期末仍處於建設或發展過程中以及彼等之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釐定。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之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u)(iii)所述之方式入賬。

(k) 物業、廠房及設備**(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附註2(k)(iii))以及減值虧損(附註2(p)(ii))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支出。自建資產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以及當本集團有責任搬遷資產或恢復場地時，拆卸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估計值。購買對相關設備之功能所必需之軟件，會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確認淨額。

(ii) 後續成本

倘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算，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之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常服務成本會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25年
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2至5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I)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經營租賃(承租人)

不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損益在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款項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已收取租賃所涉及之鼓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i) 融資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初步確認時，租賃資產按等於其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二者中之較低者之金額計量。初步確認後，有關資產根據適用該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iii) 融資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確認最低租賃進賬與租賃開始日期之初始直接成本之總和為應收款項。最低租賃進賬及租賃開始日期之初始直接成本之總和與彼等各自現值之總數之差額確認為未變現財務收入。本集團採納實際利息法於租賃期限內分配該未變現財務收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應收融資租賃淨額，分別扣除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之任何未變現財務收入列值。

有關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測試之情況請參閱附註2(p)(i)。

(m) 存貨

物業發展活動相關之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釐定如下：

—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明確已識別之成本，包括土地購置成本、開發總費用、材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日常費用之適當部分以及已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2(aa))。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以及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

— 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

倘屬本集團開發之已竣工物業，則成本按該未售物業應佔之該發展項目總開發成本之分攤金額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

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其現時位置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入賬(附註2(p)(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p)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該等以權益法確認者(附註2(f))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p)(ii)將投資之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算。倘若根據附註2(p)(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之影響甚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會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過往就該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之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則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款項。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已安排其當地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承諾負擔根據有關計劃向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中國政府透過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須按其薪金總額15%

至20%之比率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不得超過某一上限。除上文所披露之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金及給予其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使用二項點陣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予以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分攤。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進行之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責任，於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於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補貼以及貿易折扣後計量。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交客戶，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之有關成本及可能退貨數額能可靠估計且對貨品並無持續監管權時，方會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按反映該融資租賃淨投資之固定回報率之基準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款項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均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所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庫存股份

本集團購回股份以庫存作日後出售或註銷之用。股份購回之條款及數量經董事會批准。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扣除購回直接應佔之成本後直接計入庫存儲備。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資產抵銷之部分)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來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只限於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可能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部分，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將於未來撥回之部分)。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值，則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使用將用於按彼等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銷售該等資產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另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即會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之派付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可合法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乃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x) 每股盈利

本集團就其普通股份呈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調整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實現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釐定。

(y)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z)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

於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當確認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時，有關該境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aa)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成本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以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b)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極有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可按其現時狀況出售，則分類為持作銷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會按照分類前會計政策更新。此後，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確認。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於之後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ac) 關聯人士

(1)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之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事宜作出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該等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環境及狀況之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之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之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淨值或會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只要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所記錄之賬面值或會未能收回，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為準。由於本集團資產可能並無市場報價，因而難以準確評估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貼現至現值，並規定須就有關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乃採用一切可用資料釐定之款額乃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支持基礎之假設及預期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估計。

(b) 投資物業之估值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經參考當地之可比較交易。就發展中投資物業而言，其估值參考剩餘價值法進行，並經計及可比較市場交易及完成開發所需之任何未來建設成本。

物業估值中所採用之假設乃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現時市況，經參考相同位置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售價。鑒於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波動性及個別物業之獨特性質，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估計值。

此外，竣工成本之增加將導致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以及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a) 收入指扣除銷售折扣、退貨及增值稅之發票銷售額以及物業之租金收入。年內於收入內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買賣鐵礦石及其他礦物	389,178	752,647
租金收入	1,453	1,328
	<u>390,631</u>	<u>753,975</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經營分類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及
-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釐定可呈報分類規定之量化限值之其他經營分類，合併列作「所有其他分類」。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類之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而引致的支出分配予報告分類。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所使用之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以及財務成本，已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類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故此，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所有其他分類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389,178	752,647	1,453	1,328	—	—	390,631	753,975
其他收入	815	2,020	334	158	—	30	1,149	2,208
可呈報分類收入	<u>389,993</u>	<u>754,667</u>	<u>1,787</u>	<u>1,486</u>	<u>—</u>	<u>30</u>	<u>391,780</u>	<u>756,183</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7,161)</u>	<u>4,731</u>	<u>(13,808)</u>	<u>(9,554)</u>	<u>(178)</u>	<u>(953)</u>	<u>(21,147)</u>	<u>(5,776)</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6,083)</u>	<u>(10,517)</u>
經營虧損							(27,230)	(16,293)
財務收入							5,528	3,334
財務開支							(5,291)	(4,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41	17,8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							(6,069)	(1,98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虧損							—	(2,0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淨額							95	1,496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								
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117	10,9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822)	—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								
公平值之收益							<u>184</u>	<u>92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47)	10,012
所得稅							<u>(1,681)</u>	<u>(2,008)</u>
年度(虧損)/溢利							<u>(35,628)</u>	<u>8,004</u>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以及外部客戶之經營溢利絕大部分均來源於中國。因此，並無向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本集團買賣鐵礦石及其他礦產分類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彼等各自均佔到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140,780	268,638
客戶B(附註)	93,736	不適用
客戶C	61,587	220,991
客戶D	51,852	149,983
	<u>347,955</u>	<u>639,61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之相應收入低於本集團收入之10%。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滯留收入	368	1,241
速遣及交付收入	134	272
其他	1,641	890
	<u>2,143</u>	<u>2,40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40	7,5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	267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684
	<u>10,336</u>	<u>8,52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201)	(2,7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327)	—
匯兌差異淨額	—	(589)
	<u>(5,528)</u>	<u>(3,334)</u>

(c) 財務開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551	11,090
減：資本化至投資發展中物業或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借貸成本	<u>(7,260)</u>	<u>(6,863)</u>
	5,291	4,227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u>—</u>	<u>1</u>
	<u>5,291</u>	<u>4,22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加權平均年利率7.98%（二零一二年：7.83%）予以資本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d)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77,339	711,081
核數師酬金	535	446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淨額，扣除直接支出181,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138,000美元）	1,272	1,19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19	556
折舊	411	430
匯兌虧損／（收益）	<u>499</u>	<u>(589)</u>

7 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	503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90	3,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4</u>	<u>74</u>
	<u>3,874</u>	<u>4,342</u>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	—
	<u>266</u>	<u>—</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u>1,274</u>	<u>2,008</u>
	<u>1,681</u>	<u>2,008</u>

- (i) 根據澤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定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澤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度估計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就稅項而言本集團於該年度蒙受虧損。
- (iii)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物料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離岸有限公司，並根據第58/991M號法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提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因此，倘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盈利，則須就其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66,75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7,072,000美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47)	10,012
除稅前溢利之估算稅項，按有關稅收司法權區適用 利得稅率計算	(1,690)	3,441
稅率差異之影響	—	(3,8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184	1,380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3)	(18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3	1,206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6)	—
年內到期之已確認稅項虧損	1,2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1	—
實際稅項支出	1,681	2,008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3,1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溢利6,30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143,391,230股(二零一二年：142,857,512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43,391,230	141,504,06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995,902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357,54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391,230	142,857,512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3,1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37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143,391,230股(二零一二年：144,793,222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3,103)	6,306
重新計量認股權證收益之稅後影響	—	(9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u>(33,103)</u>	<u>5,379</u>

(ii) 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391,230	142,857,512
視為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1,757,483
視為以零代價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78,22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143,391,230</u>	<u>144,793,222</u>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由於計入有關年內已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台泥遼寧水泥」)之16.1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4,5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0美元)。該交易僅將於取得政府批准後方可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7,212,000美元(包括商譽3,080,000美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傢俬 及裝置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576	302	1,469	2,347
添置	—	28	100	208	336
出售	—	(2)	(122)	—	(124)
匯兌調整	—	—	3	22	2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02	283	1,699	2,584
添置	—	41	82	535	658
轉撥自投資物業	90	—	—	—	90
匯兌調整	—	—	2	5	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	643	367	2,239	3,3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67	231	1,009	1,507
本年度折舊	—	127	49	254	430
出售時撤回	—	(2)	(122)	—	(124)
匯兌調整	—	—	2	12	1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92	160	1,275	1,827
本年度折舊	1	114	59	237	411
匯兌調整	—	—	1	3	4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506	220	1,515	2,2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10	123	424	75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	137	147	724	1,097

12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發展中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28,525	25,117	126,378	89,475
添置	11	2,298	42,948	12,128
轉撥自發展中待售物業	—	—	—	9,42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	—	—
公平值調整	479	86	8,638	10,846
匯兌調整	266	1,024	1,862	4,5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9,191</u>	<u>28,525</u>	<u>179,826</u>	<u>126,378</u>

- (a) 投資物業及若干發展中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2(c))。
- (b) 大部分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而租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投資物業估值乃採用參考相同地區與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直接比較法得出或參照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之租金收入淨額採用收入法計算。就發展中投資物業而言，有關估值乃參考剩餘價值法並經計及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完成發展所需之任何未來建設成本後進行。

- (c) 應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455	1,28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396	1,869
五年後	—	44
總計	<u>2,851</u>	<u>3,198</u>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列公司清單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Ris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昌盛物料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000澳門元	—	100%	鐵礦石買賣
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
昌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10,000港元	—	100%	提供諮詢、策劃及 行政服務
Super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美元／ 50,000美元	—	100%	提供貨運船運 服務
浙江昌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8,600,000美元／ 58,6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領雄投資有限公司 ([領雄])(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3,334美元／ 50,0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義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100港元／ 3,000,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承卓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鐵礦石及鋼鐵 買賣
廣州義德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45,000,000港元／ 245,000,000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廣州富春東方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	55%	物業發展、銷售及 租賃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領雄(持有United Goalink Ltd. ([UGL]) 之50%股權)之全部股份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2(c)(ii))。

(b) 有關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此等公司以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771	66,891
商譽	16,346	16,1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45	2,820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2,800	13,915
	<u>93,762</u>	<u>99,798</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予一年後償還。

以下載列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杭州榮興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50% 物業開發
長泰金鴻邦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金鴻邦」)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物業開發
UG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50,000美元	35% 投資控股
RG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5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商譽主要由於所收購業務員工之技能及技術人才帶來裨益，以及金鴻邦併入本集團現有物業發展業務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所致。
- (ii) 有關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此等公司以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5,042	67,578
流動資產	42,487	35,795
流動負債	(31,867)	(28,556)
非流動負債	(23,891)	(7,926)
資產淨值	61,771	66,891
收入	5,782	10,496
開支	(11,851)	(12,476)
本年度虧損	(6,069)	(1,980)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53,367	63,478
商譽	—	3,080
	53,367	66,558

以下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上市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巢東(附註(a))	中國	中國上海	人民幣242,000,000元／ 人民幣242,000,000元	33.06%	生產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台泥遼寧水泥 (附註(b)及(c))	中國	非上市	人民幣371,000,000元／ 人民幣371,000,000元	16.11%	生產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安徽巢東之權益之市值為128,9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2,617,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安徽巢東股份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2(c))。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台泥遼寧水泥向台泥國際(台泥遼寧水泥權益股東之一)發行132,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台泥遼寧水泥之實際權益由25.00%攤薄至16.11%(「攤薄」)。於攤薄之後，本集團仍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其可以向台泥遼寧水泥之董事會(擁有四名董事)委派一名董事。緊隨攤薄前後本集團應佔台泥遼寧水泥資產淨值之差額2,074,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為虧損。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台泥國際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台泥遼寧水泥之16.1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4,5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泥遼寧水泥之賬面值為17,212,000美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d)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所使用之安徽巢東及台泥遼寧水泥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權益法編製，但已計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載條文之許可，根據截至非連續期末日(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e) 有關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此等公司以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 (f)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股權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本年度 溢利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100%	<u>378,694</u>	<u>217,269</u>	<u>161,425</u>	<u>244,351</u>	<u>54,044</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125,196</u>	<u>71,829</u>	<u>53,367</u>	<u>66,892</u>	<u>4,541</u>
二零一二年					
100%	<u>504,830</u>	<u>272,391</u>	<u>232,439</u>	<u>299,025</u>	<u>61,453</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141,042</u>	<u>77,564</u>	<u>63,478</u>	<u>86,681</u>	<u>17,898</u>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4,091	16,528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73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259</u>	<u>1,508</u>
	16,523	18,036
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2,088</u>	<u>6,354</u>
	<u>18,611</u>	<u>24,39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低於成本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已出現顯著或持續下跌，故減值虧損14,82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7 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購買鐵礦石預付款項		
— 第三方	58,328	89,666
— 一名關連人士(附註28(b))	—	8,000
	<u>58,328</u>	<u>97,666</u>

本集團已與不同鐵礦石供應商訂立若干承購協議。根據該等承購協議，本集團支付若干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為58,32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7,666,000美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即期預付款項總結餘中包括多名獨立供應商及一名供應商(「供應商」)提名之分銷商之預付款項18,32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9,666,000美元)。該等預付款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0(a)。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有關未來 期間之 利息收入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2,222	240	2,46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835	627	2,46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546	11,437	26,983
	<u>17,381</u>	<u>12,064</u>	<u>29,445</u>
	<u>19,603</u>	<u>12,304</u>	<u>31,907</u>

本集團按三年到期之融資租賃租出一間於年內向承租人購入之鐵礦石加工廠。本集團獲授認沽期權，以要求承租人購回鐵礦石加工廠，該期權可於三年租賃期限末行使及／或按認沽期權協議所界定之其他條件予以行使。該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0(a)。融資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9 發展中待售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待售物業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竣工及可供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2(c))。

計入發展中待售物業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26,304	26,36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41	8,964
購買鐵礦石預付款項(附註(a))		
— 獨立業務夥伴	16,556	30,285
— 一名關連人士(附註28(b))	—	3,325
建設材料之預付款項	—	794
其他稅項之預付款項	19,143	2,091
應收貸款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c)及附註28(b))	35,862	4,131
— 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附註(d))	—	9,731
— 非控股股東(附註(e))	1,285	1,271
— 合營方(附註(f))	6,733	1,000
— 其他	1,253	—
選擇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附註(g)及附註28(b))	—	6,0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h))	10,898	6,494
	118,571	74,08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及附註28(b))	7,000	7,000
	125,571	81,086

附註：

- (a) 購買鐵礦石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有慣例為確保鐵礦石供應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供應商提名的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此等安排可令本集團擁有新及可靠的鐵礦石源頭，並鞏固與鐵礦石供應商及彼等提名分銷商之業務關係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作出之預付款項結餘總額包括向多名獨立供應商及由供應商提名之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結餘32,72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8,466,000美元)(「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及獲提名分銷商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承購協議」)。根據承購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承購期內供應商及獲提名分銷商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已訂約年度噸數之鐵礦石。承購協議訂明，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於三年期間以現行市價購買鐵礦

石。根據承購協議，預定金額將自預付款項扣減，以作為購買鐵礦石的部分款項。供應商之股東已押記供應商之所有股份予本集團作為執行承購協議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及獲提名分銷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承購協議」）。根據補充承購協議，可動用預付款項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2,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提名分銷商及供應商訂立總重組協議（「總重組協議」）。根據總重組協議，可動用之預付款項被修改為不超過每月1,20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同意向供應商收購一間鐵礦石加工廠，代價為19,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及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回租鐵礦石加工廠予供應商，為期三年，且本集團獲授認沽期權以出售鐵礦石加工廠予供應商。認沽期權可於三年租賃期末行使及／或按認沽期權協議所界定之其他條件予以行使。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交易作購買及融資回租協議處理，因此，自預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減之金額19,500,000美元於初始確認後確認（附註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4,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8,800,000美元）及18,32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9,666,000美元）。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c)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8%至12%（二零一二年：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980%（二零一二年：7.3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向合營方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一筆提供予合營方之貸款除外，該貸款以UGL之股份作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
- (g)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向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國際」）（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支付按金6,000,000美元，以有權參與收購昌興國際擁有之投資目標（「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進行鐵礦石資源開發。6,000,000美元將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部分轉化為部分代價，以及倘本公司決定不參與收購將獲退還。

目標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黃先生控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隨後終止，而按金已悉數歸還予本集團。

- (h)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金額3,82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26,000美元），乃指就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應計之利息。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25,000,000美元收購目標公司之5%股權（「昌興買賣協議」）。收購僅將於符合昌興買賣協議中訂明之若干條件後以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批准後，方可生效。黃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7,000,000美元及餘額18,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償付。鑒於獨立董事批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並非僅為行政程序，於初步確認時已付按金已確認為衍生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昌興國際、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備忘協議。根據備忘協議，昌興買賣協議被終止。昌興國際隨後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並將授予本集團期權於昌興國際完成收購後收購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相等於37,750,000美元），代價為25,000,000美元。昌興國際收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倘該不進行收購，則須償還7,000,000美元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昌興國際不大可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與已支付之可退回按金（即7,000,000美元）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附註2(p)(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6,841	8,964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21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用證融資之抵押品之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31,46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6,289,000美元）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受限制存款，該存款僅可用於本集團之指定物業發展項目。

22 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

(a) 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5,210	167,7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900	31,83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3,518	24,275
	85,418	56,109
	160,628	223,850
有抵押(附註(c))	160,628	191,115
無抵押	—	32,735
	160,628	223,850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值。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9。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須履行於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中慣常訂明之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動用之融資。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之履行情況。

儘管銀行信貸函件中列明之指定還款計劃(「指定還款條款」)允許於超過一年之期間償還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包括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以要求於任何時間償還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之條款。因此，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結餘6,04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162,000美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經參考指定還款條款基於指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預期之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9,162	160,57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2,951	32,97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6,649	27,426
五年以後	1,866	2,874
	91,466	63,271
	160,628	223,850

(b) 本集團擁有之銀行信貸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貸款融資	167,915	187,467
信用證	358,000	428,000
	<u>525,915</u>	<u>615,467</u>
已動用金額		
貸款融資	163,915	177,254
信用證	—	53,407
	<u>163,915</u>	<u>230,661</u>

(c) 就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21)	374	2,171
投資物業(附註12)	29,191	28,525
發展中投資物業(附註12)	56,746	71,198
發展中待售物業(附註19)	—	40,539
安徽巢東之股份(附註15(a))	53,367	50,774
	<u>139,678</u>	<u>193,207</u>

除以上所列者外，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質押資產載列如下：

- (i) 4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已提供予本集團及其後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鐵礦石之預付款項。本集團動用之金額以轉讓與該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最少達總計4,800,000(二零一二年：4,000,000)噸鐵礦石之承購協議作抵押。
- (ii) 31,0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6,694,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已提供予本集團及其後已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鐵礦石之預付款項以及作日常營運用途之股東貸款。本集團動用之金額以轉讓本集團與該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之鐵礦石買賣協議作抵押。本集團已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領雄之股份，作為償還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16,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以一名董事無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373	7,938
應計費用	28,262	35,644
其他應付款項	6,265	3,148
預收款項	267,962	42,951
	<u>336,862</u>	<u>89,681</u>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	184
	<u>336,862</u>	<u>89,865</u>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收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授出1,000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2,905,639股普通股，行使價相當於發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價加上10%的溢價(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及重新定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後五年內之任何時候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二年：3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任何(二零一二年：387,169股)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價下跌，已確認重新計量餘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18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27,000美元)。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5,368</u>	<u>—</u>
過往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116</u>	<u>39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組成項目載列如下：

	超出相關 折舊費用 之折舊撥備 千美元	重估投資 物業及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產生 自業務合併 千美元	中國聯營公司 股息之 預扣稅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	4,905	(1,980)	38,984	—	(202)	41,725
於損益列支／(計入)	—	2,750	(962)	—	127	93	2,008
匯兌調整	—	264	(104)	1,721	—	(7)	1,8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18	7,919	(3,046)	40,705	127	(116)	45,607
於損益列支／(計入)	39	2,259	(820)	—	(89)	(115)	1,274
匯兌調整	—	107	(41)	438	—	(2)	5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	10,285	(3,907)	41,143	38	(233)	47,383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w)載列之會計政策，由於於實體之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虧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稅項虧損17,9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126,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有關現時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15,89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028,000美元)稅項虧損不會屆滿，而餘下稅項虧損2,01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98,000美元)將於產生後五年內屆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屆滿：		
— 二零一二年	—	380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184	355
— 二零一六年	363	363
— 二零一七年	1,470	—
	2,017	1,098
根據現時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15,893	14,028
	17,910	15,126

2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無償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之購股權。總計8,230,000份行使價為1.60英鎊之購股權已無償授出。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期間行使，但受達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設定之表現條件所規限。

為再次引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激勵及挽留價值，本公司董事已授權將現存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60英鎊調整至0.62英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若干僱員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之5,82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無償授予，行使價為0.70英鎊並且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a) 有關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文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0.62英鎊	3,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0.62英鎊	4,73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0.70英鎊	5,82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4年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份
於年初未行使	0.70英鎊	5,590	0.69英鎊	7,090
年內已行使	—	—	0.62英鎊	(1,500)
於年末未行使	0.70英鎊	5,590	0.70英鎊	5,590
於年初可行使	0.70英鎊	5,590	0.70英鎊	5,5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70英鎊(二零一二年：0.70英鎊)以及剩餘合約年期為0.6年(二零一二年：加權平均1.6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1,517,000美元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其中25,000美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1,492,000美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1,426,000美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美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9美仙)	4,302	12,905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於報告期末之負債。

(ii)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就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9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9美仙)	12,905	12,905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就上一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零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9美仙)	—	12,905
	12,905	25,810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	185,000	1,850英鎊	185,000	1,850英鎊
等於		3,349美元		3,349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在外之普通股	143,391	2,576	143,391	2,576
庫存股份	4,518	81	4,518	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909	2,657	147,909	2,657
於四月一日	147,909	2,657	146,022	2,626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 新股份	—	—	387	6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新股份	—	—	1,500	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909	2,657	147,909	2,65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之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權益均等。4,517,989股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39條監管。

(ii) 合併儲備

根據合併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作交換所佔之超額綜合資產淨值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iii) 庫存儲備

庫存儲備包括收購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已支付累計金額。庫存儲備之運用受《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58A條監管。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2(z)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直至投資獲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s)(ii)所載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較高借貸水平與維持良好資金狀況所帶來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權益及債務處於平衡狀況並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債務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款總額減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1.3%(二零一二年：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11.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待發展物業之資本承擔為33,2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18,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引致資本開支承擔7,74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75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分佔此承擔3,87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875,000美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795	42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18	95
	<u>1,513</u>	<u>51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供應商之若干鐵礦石之不可撤銷購買訂單，訂單金額為25,5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零)。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鐵礦石：		
— 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	2,984	—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	3,404	16,036
	<u>6,388</u>	<u>16,036</u>
就購買鐵礦石向以下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	—	1,321
	<u>—</u>	<u>1,321</u>
向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銷售鐵礦石	4,873	—
	<u>4,873</u>	<u>—</u>
來自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之代理收入	127	502
	<u>127</u>	<u>502</u>
向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實益股東之公司支付廣告開支	129	—
	<u>129</u>	<u>—</u>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淨額	21,967	20,429
	<u>21,967</u>	<u>20,429</u>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服務成本	—	3,524
	<u>—</u>	<u>3,524</u>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1,082
	<u>—</u>	<u>1,082</u>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2,698	—
	<u>2,698</u>	<u>—</u>
一名董事擔保之銀行貸款金額	—	6,116
	<u>—</u>	<u>6,116</u>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就購買鐵礦石向以下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		
— 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附註17)	—	8,000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附註20(a))	—	3,325
	<u>—</u>	<u>11,325</u>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淨額(附註20(c)及(d))	<u>48,662</u>	<u>27,777</u>
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	<u>3,824</u>	<u>—</u>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按金以選擇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g))	<u>—</u>	<u>6,000</u>
向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支付按金以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j))	<u>7,000</u>	<u>7,000</u>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主要指向本集團董事支付之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利率、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業務風險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面臨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以及其自有股份價格變動產生之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本集團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之償還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22。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淨(資產)/借貸之利率組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合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合計 千美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2.27%	53,408
向共同控制實體 之附屬公司提供 之貸款	不適用	—	8.00%	(23,646)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之貸款	9.59%	(48,662)	10.00%	(4,131)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 之貸款	7.98%	(1,285)	7.315%	(1,271)
向合營方提供之貸款	9.88%	(6,733)	8.00%	(1,000)
向其他業務夥伴提供 之貸款	10.00%	(1,253)	不適用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29%	(19,603)	不適用	—
		(77,536)		23,360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5.23%	160,628	6.72%	170,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0.51%	(100,753)	0.76%	(171,368)
受限制存款	0%	(374)	0.002%	(2,171)
定期存款	0.90%	(54,095)	不適用	—
		5,406		(3,097)
淨(資產)/借貸		(72,130)		20,263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銀行貸款利率一般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使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73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757,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計算當日所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二零一二年以同一基準作相關分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於中國從事製造鋼材及買賣建築材料及鐵礦石之公司出售鐵礦石，因此，本集團高度集中之應收款項來自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項最大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之97%（二零一二年：95%）。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有關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乃由中國之銀行所發行的信用證或應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款項支持。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基準或租戶之預付按金租賃投資物業。為使該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已委託團隊負責評估租戶之信用。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督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於取得本公司批准後方可就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籌集貸款及結算超過若干上限之供應商發票等活動。

下表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作詳細分析，並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即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或如屬浮息類別，按報告期末當日之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分析基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60,628	179,000	79,538	26,594	70,959	1,909	223,850	241,590	173,621	35,919	29,029	3,0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862	336,862	336,862	—	—	—	89,865	89,865	89,865	—	—	—
	497,490	515,862	416,400	26,594	70,959	1,909	313,715	331,455	263,486	35,919	29,029	3,021
根據貸方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	—	6,956	(1,351)	(3,696)	(1,909)	—	—	8,241	(1,341)	(3,879)	(3,021)
之定期貸款現金流量披露調整	—	—	—	—	—	—	—	—	—	—	—	—
	497,490	515,862	423,356	25,243	67,263	—	313,715	331,455	271,727	34,578	25,150	—

(d) 貨幣風險

(i) 須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乃以美元列示(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已扣除將境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加拿大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加拿大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加拿大元 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091	—	—	1,173	—	16,5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	—	—	—	—	445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16	44,566	78	29,999	3	9,472	42,978	4,248	3
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	(44)	(583)	—	—	—	(3)	(472)	(5)	—
	<u>2,672</u>	<u>58,080</u>	<u>78</u>	<u>29,999</u>	<u>1,176</u>	<u>9,469</u>	<u>59,479</u>	<u>4,244</u>	<u>3</u>

中國若干客戶之經營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之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包括股息匯款)，則必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支持文件一併申請。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化時，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會產生之概約變化。如本集團各公司間貸方或借方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匯 匯率上升	對年內虧損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美元	外匯 匯率上升	對年內盈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1%	26	1%	94
英鎊	2%	2	2%	83
美元	1%	297	1%	—
加拿大元	2%	<u>23</u>	2%	<u>21</u>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外幣風險，且其他所有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與美元間之聯繫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外幣之幣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各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盈利及保留盈利之綜合影響，並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作呈列。二零一二年以同一基準作相關分析。

(e) 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鐵礦石及原材料之採購額為348,76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06,197,000美元)，佔總鐵礦石及原材料採購額之92%(二零一二年：99%)。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簽訂一至五年期之採購協議以保障鐵礦石之供應。

(f)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附註16)。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於可供出售組合中持有之上市投資按該等投資之長期增長潛力而作出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情況。

本集團亦承受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有限資料以及對彼等是否適宜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評估，對照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最少每年評估彼等之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市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對其他全面 收入之影響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對其他全面 收入之影響 千美元
相關權益價格之風險變數之變動：				
— 增加	5%	763	5%	826
— 減少	(5)%	(763)	(5)%	(826)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將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須承受權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g)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之三個等級公平值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對該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界定之等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運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運用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別)：運用任何重要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 第一級		
可供出售投資	15,264	16,528
資產／(負債) — 第二級		
可供出售投資	3,347	7,862
衍生金融工具	—	(184)
	3,347	7,678
資產 — 第三級		
衍生金融工具	7,000	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第二級到第一級之轉撥。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四月一日	7,000	—
採購付款	—	7,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000	7,000

(ii) 非流動金融負債

根據使用本集團就類似債項可用利率之已貼現現金流法，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乃因該等工具之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

3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杭州榮興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1,762,000美元)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1,800,000元(相等於36,000,000美元)。完成出售事項須等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完成。
- (ii)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昌興國際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延長收購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收購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已付可退回按金之公平值金額維持不變。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昌興國際。昌興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昌興國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

3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五項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以下為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並摘錄或轉載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頁數為PMHL年報當中之原有頁數。

PMHL之年報可於PMHL之網站免費取閱，為只讀及可打印模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7至134頁所載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之規定，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是按照《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113A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

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Wilson Lee

代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53,975	971,905
銷售成本		<u>(741,842)</u>	<u>(954,703)</u>
毛利		12,133	17,202
其他經營收入	5	2,403	4,696
分銷開支		(4,081)	(2,756)
行政開支		<u>(26,748)</u>	<u>(41,9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6,293)	(22,821)
財務收入	6(b)	3,334	1,031
財務開支	6(c)	(4,228)	(3,7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17,898	2,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4	(1,980)	530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15(b)	(2,074)	—
銷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496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	10,932	2,530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值之 收益／(虧損)	23(b)	<u>927</u>	<u>(99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0,012	(21,324)
所得稅	8(a)	<u>(2,008)</u>	<u>(111)</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004	(21,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收益	10(b)	—	208,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所得稅)	10(a)	<u>—</u>	<u>3,613</u>
本年度溢利		<u>8,004</u>	<u>190,67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306	(19,9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212,127
	<u>6,306</u>	<u>192,13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698	(1,4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0)
	<u>1,698</u>	<u>(1,464)</u>
本年度溢利	<u>8,004</u>	<u>190,672</u>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9	
基本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41	139.7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1	(14.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26
	<u>4.41</u>	<u>154.26</u>
攤薄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71	135.7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	(14.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9.88
	<u>3.71</u>	<u>149.88</u>

第47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屬本年度溢利之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26(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8,004	190,6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附註)：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3,920	11,35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5,267)	2,129
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16,657	204,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657	204,15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562	202,752
非控股權益	5,095	1,4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657	204,157

附註：與上述其他全面收入有關之成份並無稅務影響。

第57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7	840
投資物業	12	28,525	25,117
發展中物業	12	126,378	89,4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	99,798	75,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66,558	48,369
可供出售投資	16	18,036	9,676
預付款項	17	97,666	16,000
		<u>437,718</u>	<u>265,38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18	202,218	189,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1,086	148,218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795	5,326
可供出售投資	16	6,354	—
受限制存款	20	2,171	7,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368	213,941
		<u>463,992</u>	<u>564,13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a)	167,741	160,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9,865	61,326
應付所得稅	24(a)	393	110
融資租賃債務	21	—	8
		<u>257,999</u>	<u>221,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993</u>	<u>342,2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711	607,6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a)	56,109	17,873
遞延稅項負債	24(b)	45,607	41,725
		<u>101,716</u>	<u>59,598</u>
資產淨值		<u>541,995</u>	<u>548,059</u>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2,657	2,626
儲備		<u>453,650</u>	<u>464,8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456,307	467,466
非控股權益		<u>85,688</u>	<u>80,593</u>
權益總額		<u>541,995</u>	<u>548,059</u>

第57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 並於權益 累計與歸類 為持作銷售 之出售組別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庫存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有關之金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26(c)	附註26(d)(i)	附註26(d)(ii)	附註26(d)(iii)	附註26(d)(iv)	附註26(d)(v)	附註26(d)(vi)		附註2(b)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63	199,269	52,846	—	3,467	—	498	49,159	31,345	339,047	83,980	423,0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92,136	—	192,136	(1,464)	190,67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8,481	2,129	—	—	6	10,616	2,869	13,4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481	2,129	—	192,136	6	202,752	1,405	204,157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之代價 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轉撥保留盈利、非控股 權益及儲備	2(b)	—	(57,164)	—	—	—	—	—	—	(57,164)	—	(57,16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26(c)	173	26,169	—	—	—	—	—	—	26,342	—	26,342
購回股份	—	—	—	(11,388)	—	—	—	—	—	(11,388)	—	(11,388)
註銷庫存股份	26(c)	(10)	(1,576)	—	1,586	—	—	—	—	—	—	—
年內已註銷購股權	—	—	—	—	—	—	(5,447)	2,898	—	(2,549)	—	(2,54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1,168	—	—	1,168	5,993	7,16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0	—	—	—	—	—	9,987	—	(31,351)	(21,364)	(7,908)	(29,272)
已派付股息	26(b)	—	—	—	—	—	—	(12,255)	—	(12,255)	—	(12,2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6	223,862	(566)	(9,802)	11,280	2,129	6,206	231,731	—	467,466	80,593	548,059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 並於權益 累計與歸類 為持作銷售 之出售組別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庫存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有關之金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附註 26(c)	附註 26(d)(i)	附註 26(d)(ii)	附註 26(d)(iii)	附註 26(d)(iv)	附註 26(d)(v)	附註 26(d)(vi)		附註 2(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26	223,862	(566)	(9,802)	11,280	2,129	6,206	231,731	—	467,466	80,593	548,0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306	—	6,306	1,698	8,00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523	(5,267)	—	—	—	5,256	3,397	8,6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23	(5,267)	—	6,306	—	11,562	5,095	16,65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26(c)	6	882	—	—	—	—	—	—	888	—	8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26(c)	25	2,918	—	—	—	(1,426)	—	—	1,517	—	1,51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684	—	—	684	—	684
已派付股息	26(b)	—	—	—	—	—	—	(25,810)	—	(25,810)	—	(25,8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7	227,662	(566)	(9,802)	21,803	(3,138)	5,464	212,227	—	456,307	85,688	541,995

第57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來自以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012	(21,3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3,448
經下列調整：			
— 折舊		430	331
— 攤銷		—	16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684	7,161
— 註銷購股權虧損		—	688
—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收益	10(b)	—	(208,49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5,486
— 匯兌收益		—	(1)
— 利息收入	6(b)	(2,745)	(841)
— 財務開支		4,228	4,97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4	1,980	(53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17,898)	(2,165)
—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值之 (收益)／虧損	23(b)	(927)	993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932)	(2,530)
—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15(b)	2,07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496)	—
未計已結轉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4,590)	(2,79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計已結轉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4,590)	(2,790)
存貨減少	—	2,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64	(84,7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62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267	(4,467)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額外建設成本	(14,213)	(13,29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890	(102,662)
已付中國稅項	(279)	(1,3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11	(104,0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58	8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36)	(8,649)
購置投資物業付款	(2,298)	(2,306)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額外建設成本	(5,998)	(5,402)
收購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70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7,13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出淨額	—	(34,456)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15,684)	(22,563)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之按金	—	(2,000)
就選擇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已付之按金	(6,000)	—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7,000)	—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300	—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4,131)	(8,636)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	(16,298)	(6,222)
墊款予合營方	(4,178)	—
已結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965)	(211,18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結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965)	(211,181)
墊款予非控股股東	(1,271)	—
墊款予獨立業務夥伴	(11,540)	—
合營方還款	3,178	—
獨立業務夥伴還款	11,54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6,965)	(7,5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0,480	—
收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795)	(5,326)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5,467	—
出售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	189,778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所得款項	10(b) —	205,4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871)	171,209
融資活動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5,476	(5,618)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1,656	143,761
償還銀行貸款	(247,400)	(70,025)
已付利息	(10,399)	(7,253)
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072	15,259
註銷購股權付款	—	(3,237)
購買自有股份	—	(11,388)
已付股息	(25,810)	(12,2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95	49,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7,665)	116,40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3,941	96,1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092	1,41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368	213,941

第57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2284)。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House, Th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9WG, Channel Islands。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第一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Splendid City Limited、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Pro-Rise」，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Pro-Rise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07,130,000美元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其持有廣州市若干物業權益)之全部股權(「業務合併」)。當業務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由於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及義德均受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控制，故購買義德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實體及企業之業務合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義德及其附屬公司(「義德集團」)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義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附註2(j))、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g))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i))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與因應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估計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金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獲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產生影響，其影響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如修訂對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並且認為修訂後之定義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期間之關連方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引入政府相關實體之已修訂披露規定。此不會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與政府有關之實體。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引入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之修訂本。附註29內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呈列之所有財務資料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以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附註2(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附註2(f))。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於合約安排下經營之實體，而有關合約安排亦訂定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就任何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作出調整。隨後，有關投資按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以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p)(i))作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年度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及不用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即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作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留存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之後，其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其變動(減值虧損除外(附註2(p)(i)))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列報。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權益內累計之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h)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投資至到期日，則該等金融資產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投資於尚未到期時之任何重大數額之銷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本集團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附註2(l))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其於報告期末仍處於建設或發展過程中以及彼等之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釐定。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之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u)(iii)所述之方式入賬。

(k) 物業、廠房及設備**(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附註2(k)(iii))以及減值虧損(附註2(p)(ii))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支出。自建資產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以及當本集團有責任搬遷資產或恢復場地時，拆卸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估計值。購買對相關設備之功能所必需之軟件，會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確認淨額。

(ii) 後續成本

倘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算，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之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常服務成本會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2至5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l)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損益在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款項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已收取租賃所涉及之鼓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初步確認時，租賃資產按等於其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二者中之較低者之金額計量。初步確認後，有關資產根據適用該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m) 存貨

物業發展活動相關之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釐定如下：

—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明確已識別之成本，包括土地購置成本、開發總費用、材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日常費用之適當部分以及已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2(aa))。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以及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

— 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

倘屬本集團開發之已竣工物業，則成本按該未售物業應佔之該發展項目總開發成本之分攤金額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

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其現時位置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入賬(附註2(p)(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p)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該等以權益法確認者(附註2(f))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p)(ii)將投資之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算。倘若根據附註2(p)(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之影響甚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會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過往就該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之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則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款項。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已安排其當地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承諾負擔根據有關計劃向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中國政府透過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須按其薪金總額15%至20%之比率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不得超過某一上限。除上文所披露之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金及給予其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使用二項點陣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予以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分攤。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進行之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責任，於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於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補貼以及貿易折扣後計量。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交客戶，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之有關成本及可能退貨數額能可靠估計且對貨品並無持續監管權時，方會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款項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均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所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庫存股份

本集團購回股份以庫存作日後出售或註銷之用。股份購回之條款及數量經董事會批准。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扣除購回直接應佔之成本後直接計入庫存儲備。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資產抵銷之部分)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來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只限於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可能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部分，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將於未來撥回之部分)。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即會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可合法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乃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x) 每股盈利

本集團就其普通股呈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調整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實現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釐定。

(y)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z)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

於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當確認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時，有關該境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aa)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成本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以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分別，且為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準則時，其賬面值極有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該業務可按其現時狀況出售(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倘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ac) 關聯人士

(1)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之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事宜作出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該等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環境及狀況之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之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之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淨值或會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只要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所記錄之賬面值或會未能收回，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為準。由於本集團資產可能並無市場報價，因而難以準確評估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貼現至現值，並規定須就有關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乃採用一切可用資料釐定之款額乃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支持基礎之假設及預期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估計。

(b) 出售水泥業務之資本收益稅

如附註10(b)所披露，董事已仔細評估出售水泥業務之稅項影響並且因此計提資本收益稅撥備。董事認為於先前年度作出之撥備(仍須受當地稅務局之評估)屬充分。該撥備將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未來稅務法律之所有變動。倘資本收益稅於當地稅務局完成評估後成為應付，則可能須於日後會計期間對該撥備作出調整。

(c) 投資物業之估值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經參考當地之可比較交易。就發展中投資物業而言，其估值參考剩餘價值法進行，並經計及可比較市場交易及完成開發所需之任何未來建設成本。

物業估值中所採用之假設乃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現時市況，經參考相同位置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售價。鑒於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波動性及個別物業之獨特性質，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估計值。

此外，竣工成本之增加將導致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d)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根據本集團之近期經驗及所述物業之性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估計售價、竣工成本以及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

倘竣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此可能導致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該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估計變動之期間內物業之賬面值及撥備將據此進行調整。

此外，鑒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波動以及個別物業之獨特性質，就成本及收入而論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值。撥備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鐵礦石及其他礦物以及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a) 收入指扣除銷售折扣、退貨及增值稅之發票銷售額以及物業之租金收入。年內於收入內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鐵礦石及其他礦物		752,647	970,839
租金收入		<u>1,328</u>	<u>1,066</u>
		753,975	971,9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10(a)	<u>—</u>	<u>21,313</u>
		<u>753,975</u>	<u>993,218</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經營分類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買賣鐵礦石及其他礦物；
-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及
-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釐定可呈報分類規定之量化限值之其他經營分類，合併列作「所有其他分類」。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類之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而引致的支出分配予報告分類。

可呈報分類溢利所使用之計量為除稅前溢利以及財務成本，已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類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故此，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買賣鐵礦石及 其他礦產		房地產投資及 開發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 熟料		所有其他分類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752,647	970,839	1,328	1,066	—	21,313	—	—	753,975	993,218
可呈報分類 溢利/(虧損)	4,731	10,397	(9,554)	(4,081)	—	6,160	(953)	(1,672)	(5,776)	10,804
財務收入	434	200	(11)	36	—	—	2,911	332	3,334	568
財務開支	(3,161)	(1,157)	(497)	(2,376)	—	(1,206)	(570)	(621)	(4,228)	(5,36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8)	(53)	(182)	(169)	—	(47)	(200)	—	(430)	(269)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	—	—	17,898	2,165	17,898	2,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1,700)	684	(280)	(154)	—	—	—	—	(1,980)	530

(ii)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	753,975	993,21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	(21,313)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u>753,975</u>	<u>971,905</u>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5,776)	10,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898	2,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980)	530
財務收入	3,334	568
財務開支	(4,228)	(5,360)
折舊及攤銷	(430)	(269)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2,074)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932	2,53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664)	(27,3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4,95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0,012</u>	<u>(21,324)</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以及外部客戶之經營溢利絕大部分均來源於中國。因此，並無向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本集團買賣鐵礦石及其他礦產分類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彼等各自均佔到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268,638	253,049
客戶B	220,991	242,218
客戶C	149,983	211,231
客戶D(附註)	不適用	263,045
	<u>639,612</u>	<u>969,54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之相應收入低於本集團收入之10%。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滯留收入	1,241	2,724
速遣及交付收入	272	806
其他	890	1,166
	<u>2,403</u>	<u>4,696</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76	12,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204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684	1,856
	<u>8,527</u>	<u>14,151</u>
(b)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745)	(841)
匯兌差異淨額	(589)	(190)
	<u>(3,334)</u>	<u>(1,031)</u>
(c) 財務開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1,090	7,213
減：資本化至投資發展中物業或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借貸成本	(6,863)	(3,452)
	<u>4,227</u>	<u>3,761</u>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1	5
	<u>4,228</u>	<u>3,76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年利率7.83% (二零一一年：7.05%) 予以資本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d)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11,081	903,985
核數師酬金	446	494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淨額，扣除直接支出		
13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44,000美元)	1,190	922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一 汽車	292	183
一 物業	556	41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4)	—	5,486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一 對僱員	684	1,168
一 對非控股權益(附註)	—	5,993
折舊	430	318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若干個人向本集團推薦業務機會以認購United Goalink Limited (「UGL」)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GL集團」)之50%股權。董事認為該等人士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投資於巴西之一間採礦公司，開展現場服務以確保鐵礦石之生產及運輸，而且管理選礦廠建設以及於巴西之營運。作為提供服務之回報，該等人士有權擁有領雄投資有限公司(「領雄」，UGL之直接控股公司)之30%股權。本集團已將領雄30%股權之價值確認為開支，相應增加計入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7 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503	450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65	7,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57
	4,342	8,369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2,008	68
	2,008	111

- (i) 根據澤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定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澤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度估計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就稅項而言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蒙受虧損。
- (iii)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物料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離岸有限公司，並根據第58/991M號法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持續經營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提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因此，倘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盈利，則須就其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57,19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6,257,000美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 (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有關之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盈利	10,012	227,124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稅收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3,441	60,680
稅率差異之影響	(3,833)	(25,87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80	474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	(48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6	1,653
實際稅項支出	2,008	36,452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30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92,13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142,857,512股(二零一一年：137,512,474股)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權益股東應佔	普通股加權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美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虧損)／溢利 千美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6,306	142,857,512	(19,991)	137,512,4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2,127	137,512,474
	<u>6,306</u>		<u>192,136</u>	

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41,504,064	135,465,165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995,902	—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357,546	4,796,999
購回自有股份之影響	—	(2,749,690)
	<u>142,857,512</u>	<u>137,512,47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37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92,13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144,793,222股(二零一一年：141,530,925股)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權益股東應佔	普通股加權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美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虧損)／溢利 千美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5,379	144,793,222	(19,991)	141,530,9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2,127	141,530,925
	<u>5,379</u>		<u>192,136</u>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306	192,136
重新計量認股權證收益之稅後影響	(927)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5,379</u>	<u>192,136</u>

(ii) 普通股(攤薄)(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857,512	137,512,474
視為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1,757,483	3,450,290
視為以零代價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u>178,227</u>	<u>568,16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144,793,222</u>	<u>141,530,925</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Pro-Rise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ro-Rise向台泥國際出售其於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不包括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33.06%股權)及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執行本集團之若干行政職能))(「出售集團」)連同出售集團應付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因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之業務運營已終止。

* 該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此公司以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a)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千美元
營業額	21,313
銷售成本	(14,398)
其他經營收入	363
分銷開支	(143)
行政開支	<u>(975)</u>
經營溢利	6,160
財務開支	<u>(1,206)</u>
經營溢利	4,954
所得稅	<u>(1,3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3,613</u>

(b)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9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67
商譽	43,418
非流動預付款項	46,552
其他資產	92,193
銀行貸款	(154,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979)
其他負債	(110,570)
	113,627
非控股權益	(7,908)
於出售時解除之儲備	(21,364)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84,355
減：淨代價(附註)	(292,84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08,494
出售集團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487,179
減：給予出售集團之貸款淨額	(140,157)
顧問費用及其他已付成本	(19,173)
先前年度已收結餘	(102,564)
已收淨現金代價	225,285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00)
出售集團相關之現金流入淨額	205,485

附註：淨現金代價指扣除給予出售集團之貸款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後之現金代價。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顧問費、中國所得稅撥備以及出售出售集團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

根據關於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徵收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 698號(「698號通知」)，外國投資者於滿足特定條件下，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有關於海外間接出售中國實體投資之若干資料及文件。根據報告及進一步查詢，中國稅務機關將考慮並釐定是否需要將交易定性為直接出售中國公司，其須徵收10%中國預扣稅。

根據698號通知之報告要求，本集團已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正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進行之權益轉讓交易之背景及稅務處理聯絡中國稅務機關。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4	256	1,310	1,810
添置	332	43	149	524
匯兌調整	—	3	10	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76	302	1,469	2,347
添置	28	100	208	336
出售	(2)	(122)	—	(124)
匯兌調整	—	3	22	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2	283	1,699	2,5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9	195	778	1,182
本年度折舊	58	35	225	318
匯兌調整	—	1	6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7	231	1,009	1,507
本年度折舊	127	49	254	430
自出售撥回	(2)	(122)	—	(124)
匯兌調整	—	2	12	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	160	1,275	1,8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	71	460	8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123	424	757

12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發展中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25,117	22,268	89,475	75,886
添置	2,298	2,306	12,128	7,566
轉撥自發展中待售物業	—	—	9,423	—
公平值調整	86	(319)	10,846	2,849
匯兌調整	1,024	862	4,506	3,174
	<u>28,525</u>	<u>25,117</u>	<u>126,378</u>	<u>89,47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525	25,117	126,378	89,475

- (a) 投資物業及若干發展中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2(c))。
- (b) 大部分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而租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投資物業估值乃採用參考相同地區與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直接比較法得出或參照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之租金收入淨額採用收入法計算。

就發展中投資物業而言，有關估值乃參考剩餘價值法並經計及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完成發展所需之任何未來建設成本後進行。

- (c) 應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85	1,11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869	1,721
五年後	44	—
	<u>3,198</u>	<u>2,837</u>
總計	3,198	2,837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列公司清單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Ris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昌盛物料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000澳門元	—	100%	鐵礦石買賣
昌興礦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人力資源 及行政服務
昌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諮詢、策劃 及行政服務
Super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美元／ 50,000美元	—	100%	提供貨運船運 服務
浙江昌興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8,600,000美元／ 58,6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領雄(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3,334美元／ 50,0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義德	香港	3,000,100港元／ 3,000,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義德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45,000,000港元／ 245,000,000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廣州富春東方地產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	55%	物業發展、銷售 及租賃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領雄之全部股份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2(c)(ii))。

(b) 有關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此等公司以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72,377	57,120
商譽	16,172	15,48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20	8,788
向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3,915	—
	<u>105,284</u>	<u>81,396</u>
減值虧損	(5,486)	(5,486)
	<u>99,798</u>	<u>75,910</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向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予一年後償還。

以下載列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杭州榮興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65,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50%	物業開發
長泰金鴻邦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金鴻邦」)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物業開發
UG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50,000美元	35%	投資控股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29,248,000美元)收購金鴻邦50%股權。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為13,982,000美元。金鴻邦在中國福建省從事房地產發展。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15,266,000美元，主要由於所收購業務員工之技能及技術人才帶來裨益，以及實體併入本集團現有物業發展業務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所致。

(ii) 有關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此等公司以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67,578	32,023
流動資產	35,795	47,983
流動負債	(28,556)	(19,994)
非流動負債	(7,926)	(8,378)
資產淨值	66,891	51,634
收入	10,496	1,963
開支	(12,476)	(1,43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80)	530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63,478	43,791
商譽	3,080	4,578
	66,558	48,369

以下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上市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巢東(附註(a))	中國	中國上海	人民幣242,000,000元／ 人民幣242,000,000元	33.06%	生產及銷售熟料 及水泥
台泥(遼寧)水泥 有限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 (前稱台泥(遼陽) 水泥有限公司及 遼寧昌慶水泥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非上市	人民幣371,000,000元／ 人民幣371,000,000元	16.11%	生產及銷售熟料 及水泥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安徽巢東之權益之市值為142,61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55,035,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安徽巢東股份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2(c))。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台泥遼寧水泥向台泥國際(台泥遼寧水泥權益股東之一)發行132,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台泥遼寧水泥之實際權益由25.00%攤薄至16.11%(「攤薄」)。於攤薄之後，本集團仍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其可以向台泥遼寧水泥之董事會(擁有四名董事)委派一名董事。緊隨攤薄前後本集團應佔台泥遼寧水泥資產淨值之差額2,074,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為虧損。
- (c)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所使用之安徽巢東及台泥遼寧水泥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權益法編製，但已計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載條文之許可，根據截至非連續期末日(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d) 有關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此等公司以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 (e)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股權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本年度 溢利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100%	<u>504,830</u>	<u>272,391</u>	<u>232,439</u>	<u>299,025</u>	<u>61,453</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141,042</u>	<u>77,564</u>	<u>63,478</u>	<u>86,681</u>	<u>17,898</u>
二零一一年					
100%	<u>415,574</u>	<u>271,123</u>	<u>144,451</u>	<u>123,390</u>	<u>6,574</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125,935</u>	<u>82,144</u>	<u>43,791</u>	<u>40,633</u>	<u>2,165</u>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6,528	9,67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508</u>	<u>—</u>
	18,036	9,676
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6,354</u>	<u>—</u>
	<u>24,390</u>	<u>9,676</u>

17 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購買鐵礦石預付款項		
— 第三方	89,666	8,000
— 一名關連人士(附註28(b))	8,000	8,000
	<u>97,666</u>	<u>16,000</u>

本集團已與不同鐵礦石供應商訂立若干承購協議。根據該等承購協議，本集團支付若干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為97,6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0美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即期預付款項總結餘中包括多名獨立供應商及一名供應商(「供應商」)提名之分銷商之預付款項49,666,000美元。該等預付款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9(a)。

18 發展中待售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待售物業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竣工及可供出售。若干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2(c))。

計入發展中待售物業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u>26,361</u>	<u>29,487</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64	7,231
購買鐵礦石預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30,285	121,005
— 一名關連人士(附註28(b))	3,325	2,004
建設材料之預付款項	794	3,804
應收貸款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c)及附註28(b))	4,131	—
— 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附註(d))	9,731	6,222
— 非控股股東(附註(e))	1,271	—
— 合營方(附註(f))	1,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2,000
選擇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附註(g)及附註28(b))	6,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h))	—	2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8,585	5,690
	<u>74,086</u>	<u>148,218</u>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j)及附註28(b))	7,000	—
	<u>81,086</u>	<u>148,218</u>

附註：

(a) 本集團向關連方支付之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有慣例為確保鐵礦石供應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供應商提名的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此等安排可令本集團擁有新及可靠的鐵礦石)源頭，並鞏固與鐵礦石供應商及彼等提名分銷商之業務關係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作出之預付款項結餘總額包括向多名獨立供應商及由供應商提名之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結餘78,4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9,249,000美元)(「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及獲提名分銷商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承購協議」)。根據承購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承購期內供應商及獲提名分銷商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已訂約年度噸數之鐵礦石。承購協議訂明，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於三年期間以現行市價購買鐵礦石。根據承購協議，預定金額將自預付款項扣減，以作為購買鐵礦石的部分款項。供應商之股東已押記供應商之所有股份予本集團作為執行承購協議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及獲提名分銷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承購協議」)。根據補充承購協議，可動用預付款項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2,400,000美元。因此，49,666,000美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該等預付款項將不會於一年內獲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餘額分別為28,800,000美元及49,666,000美元。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c)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3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向合營方提供之貸款以合營企業擁有UGL之所有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g)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向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國際」)(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支付按金6,000,000美元，以有權參與收購昌興國際擁有之投資目標(「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進行鐵礦石資源開發。6,000,000美元將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部分轉化為部分代價，以及倘本公司決定不參與收購將獲退還。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過半數權益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黃先生實益持有。

- (h)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還款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金額1,12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4,000美元)，乃指就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款項應計之利息。
- (j)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協議(「昌興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5,000,000美元收購目標公司之5%股權。收購僅將於符合昌興買賣協議中訂明之若干條件後以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批准後，方可生效。黃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7,000,000美元及餘額18,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償付。鑒於獨立董事批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並非僅為行政程序，於初步確認時已付按金已確認為衍生品。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附註2(p)(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8,964</u>	<u>7,231</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2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用證融資之抵押品之存款。

21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之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之現值	最低租賃款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u>8</u>	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u>
租賃債務之現值		<u>8</u>

22 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

(a) 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741	160,42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834	10,5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4,275	7,373
	56,109	17,873
	223,850	178,295
有抵押(附註(c))	191,115	164,161
無抵押	32,735	14,134
	223,850	178,295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值。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9。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須履行於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中慣常訂明之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動用之融資。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之履行情況。

儘管銀行信貸函件中列明之指定還款計劃(「指定還款條款」)允許於超過一年之期間償還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包括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以要求於任何時間償還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之條款。因此，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結餘7,16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753,000美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經參考指定還款條款基於指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預期之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0,579	153,66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971	11,22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7,426	9,798
五年以後	2,874	3,607
	63,271	24,626
	223,850	178,295

(b) 本集團擁有之銀行信貸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融資	187,467	153,986
信用證	428,000	423,000
	<u>615,467</u>	<u>576,986</u>
已動用金額		
貸款融資	177,254	110,908
信用證	53,407	66,991
	<u>230,661</u>	<u>177,899</u>

(c) 就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20)	2,171	7,647
投資物業(附註12)	28,525	25,117
發展中投資物業(附註12)	71,198	89,475
發展中待售物業(附註18)	40,539	189,004
安徽巢東之股份(附註15(a))	50,774	33,203
	<u>193,207</u>	<u>344,446</u>

除以上所列者外，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質押資產載列如下：

- (i) 4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已提供予本集團及其後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鐵礦石之預付款項。本集團動用之金額以轉讓與該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最少達總計4,000,000噸鐵礦石之承購協議作抵押。
- (ii) 36,69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銀行貸款已提供予本集團及其後已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購買鐵礦石之預付款項以及作日常營運用途之股東貸款。本集團動用之金額以轉讓本集團與該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之鐵礦石買賣協議作抵押。本集團已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領雄之股份，作為償還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iii) 6,11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41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以一名董事無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38	22,029
應計費用	35,644	36,353
其他應付款項	3,148	1,500
預收款項	42,951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89,681	59,882
	184	1,444
	89,865	61,326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收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授出1,000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2,905,639股普通股，行使價相當於發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價加上10%的溢價(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及重新定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後五年內之任何時候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87,169股普通股。因此，已終止確認金額達33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083,000美元)之衍生金融工具。由於本公司股價下跌，已確認重新計量餘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92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993,000美元)。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過往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93	11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項目載列如下：

	折舊費用 超出相關之 折舊撥備 千美元	重估投資 物業及發展 中投資物業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產生自 業務合併 千美元	中國聯營公司 股息之 預扣稅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	4,022	(1,195)	37,531	—	(282)	40,104
於損益(計入)/列支	(10)	712	(723)	—	—	89	68
匯兌調整	—	171	(62)	1,453	—	(9)	1,5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18	4,905	(1,980)	38,984	—	(202)	41,725
於損益列支/(計入)	—	2,750	(962)	—	127	93	2,008
匯兌調整	—	264	(104)	1,721	—	(7)	1,8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7,919	(3,046)	40,705	127	(116)	45,6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5,607	41,725
---------------------	--------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w)載列之會計政策，由於於實體之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虧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稅項虧損15,12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62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有關現時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14,02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892,000美元)稅項虧損不會屆滿，而餘下稅項虧損1,09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35,000美元)將於產生後五年內屆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十二月屆滿：		
— 二零一二年	380	380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355	355
— 二零一六年	363	—
	1,098	735
根據現時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14,028	10,892
	15,126	11,627

2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無償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之購股權。總計8,230,000份行使價為1.60英鎊之購股權已無償授出。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期間行使，但受達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設定之表現條件所規限。

為再次引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激勵及挽留價值，本公司董事已授權將現存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60英鎊調整至0.62英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若干僱員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之5,82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無償授予，行使價為0.70英鎊並且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a) 有關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文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0.62英鎊	3,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0.62英鎊	4,73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0.70英鎊	5,82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4年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未行使	0.69英鎊	7,090	0.67英鎊	10,000
年內已行使	0.62英鎊	(1,500)	—	—
年內已註銷	—	—	0.62英鎊	(2,910)
於年末未行使	0.70英鎊	<u>5,590</u>	0.69英鎊	<u>7,090</u>
於年初可行使	0.70英鎊	<u>5,590</u>	0.62英鎊	<u>1,5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70英鎊(二零一一年：0.69英鎊)以及剩餘合約年期為1.6年(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3.4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1,51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認購1,500,000股(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新普通股，其中2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已計入股本及餘額1,49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1,42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美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9美仙)	12,905	12,735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美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9美仙)	—	12,735
	<u>12,905</u>	<u>25,470</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於報告期末之負債。

(ii)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就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9美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9美仙)	12,905	12,255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就上一年度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9美仙(二零一一年：零)	12,905	—
	<u>25,810</u>	<u>12,255</u>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建議末期股息與年內已批准及支付金額之間之差額指派發予於股東登記截止日期前行使認購權證及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額外股息。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	185,000	1,850英鎊	185,000	1,850英鎊
等於		3,349美元		3,349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在外之普通股	143,391	2,576	141,504	2,545
庫存股份	4,518	81	4,518	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909	2,657	146,022	2,626
於四月一日	146,022	2,626	135,465	2,463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 新股份	387	6	11,228	173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新股份	1,500	25	—	—
註銷庫存股份	—	—	(671)	(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909	2,657	146,022	2,6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之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權益均等4,517,989股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回最多40,345,54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確認為庫存股份作未來銷售或註銷用途，及就收購股份支付之金額直接列入庫存儲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88,989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現金代價11,388,000美元購回作為庫存股份，其中671,000股庫存股份已註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39條監管。

(ii) 合併儲備

根據合併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作交換所佔之超額綜合資產淨值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iii) 庫存儲備

庫存儲備之運用受《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58A條監管。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2(z)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直至投資獲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s)(ii)所載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較高借貸水平與維持良好資金狀況所帶來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權益及債務處於平衡狀況並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債務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11.5% (二零一一年：現金淨值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7.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待發展物業之資本承擔為3,81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932,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引致資本開支承擔5,7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3,022,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分佔此承擔2,87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1,511,000美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24	39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5	255
	<u>519</u>	<u>65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鐵礦石		
— 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	—	12,844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	16,036	—
	<u>16,036</u>	<u>12,844</u>
就購買鐵礦石向以下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		
— 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	—	8,000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	1,321	2,004
	<u>1,321</u>	<u>10,004</u>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6,298	6,222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4,131	—
年內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服務成本	3,524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1,082	44
一名董事擔保之銀行貸款金額	6,116	6,415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就購買鐵礦石向以下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		
— 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附註17)	8,000	8,000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附註19(a))	3,325	2,004
	<u>11,325</u>	<u>10,004</u>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u>23,646</u>	<u>6,222</u>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附註19(c))	<u>4,131</u>	<u>—</u>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按金以選擇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g))	<u>6,000</u>	<u>—</u>
向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實益股東之公司支付按金以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j))	<u>7,000</u>	<u>—</u>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主要指向本集團董事支付之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利率、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業務風險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面臨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以及其自有股份價格變動產生之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本集團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之償還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附註22。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淨借貸／(資產)之利率組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合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合計 千美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2.27%	53,408	4.58%	154,900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提供之 貸款	8.00%	(23,646)	8.00%	(6,222)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之貸款	10.00%	(4,131)	—	—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 之貸款	7.315%	(1,271)	—	—
向合營方提供之貸款	8.00%	(1,000)	—	—
		23,360		148,678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6.72%	170,442	5.34%	23,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0.76%	(171,368)	0.57%	(213,941)
受限制存款	0.002%	(2,171)	0.01%	(7,647)
		(3,097)		(198,193)
淨借貸／(資產)		20,263		(49,51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銀行貸款利率一般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使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75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120,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計算當日所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二零一一年以同一基準作相關分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於中國從事製造鋼材及買賣建築材料及鐵礦石之公司出售鐵礦石，因此，本集團高度集中之應收款項來自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項最大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之95%（二零一一年：100%）。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有關於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乃由中國之銀行所發行的信用證支持。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基準或租戶之預付按金租賃投資物業。為使該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已委託團隊負責評估租戶之信用。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督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於取得本公司批准後方可就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籌集貸款及結算超過若干上限之供應商發票等活動。

下表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作詳細分析，並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即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或如屬浮息類別，按報告期末當日之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分析基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美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 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美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 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23,850	241,590	173,621	35,919	29,029	3,021	178,295	182,700	154,832	12,099	11,778	3,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65	89,865	89,865	—	—	—	61,326	61,326	61,326	—	—	—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	8	9	9	—	—	—
	313,715	331,455	263,486	35,919	29,029	3,021	239,629	244,035	216,167	12,099	11,778	3,991
根據貸方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之 定期貸款現金流量披露調整	—	—	8,241	(1,341)	(3,879)	(3,021)	—	—	8,323	(1,083)	(3,249)	(3,991)
	313,715	331,455	271,727	34,578	25,150	—	239,629	244,035	224,490	11,016	8,529	—

(d) 貨幣風險

(i) 須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乃以美元列示(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已扣除將境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加拿大元		二零一一年		加拿大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加拿大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加拿大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5	1	—	—	2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72	42,978	4,248	3	51	82,434	6,820	1,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472)	(5)	—	—	(7)	—	—
	<u>9,469</u>	<u>42,951</u>	<u>4,244</u>	<u>3</u>	<u>51</u>	<u>82,649</u>	<u>6,820</u>	<u>1,027</u>

中國若干客戶之經營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之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包括股息匯款)，則必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支持文件一併申請。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化時，本集團之年內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產生之概約變化。如本集團各公司間貸方或借方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匯匯率 上升	對年內盈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美元	外匯匯率 上升	對年內盈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1%	94	1%	1
英鎊	2%	83	2%	136
加拿大元	2%	—	2%	2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外幣風險，且其他所有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與美元間之聯繫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外幣之幣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各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盈利及保留盈利之綜合影響，並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作呈列。二零一一年以同一基準作相關分析。

(e) 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鐵礦石之採購額為706,19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86,803,000美元)，佔總鐵礦石採購額之99%(二零一一年：98%)。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簽訂一至五年期之採購協議以保障鐵礦石之供應。

(f)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附註16)。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上市。於可供出售組合中持有之上市投資按該等投資之長期增長潛力而作出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情況。

本集團亦承受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有限資料以及對彼等是否適宜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評估，對照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最少每年評估彼等之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市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對其他全面 收入之影響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對其他全面 收入之影響 千美元
相關權益價格之風險變數之變動：				
— 增加	5%	826	5%	483
— 減少	(5)%	(826)	(5)%	(483)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將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須承受權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g)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之三個等級公平值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對該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界定之等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運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運用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別)：運用任何重要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 第一級		
可供出售投資	16,528	9,676
資產/(負債) — 第二級		
可供出售投資	7,862	—
衍生金融工具	(184)	(1,444)
	7,678	(1,444)
資產 — 第三級		
衍生金融工具	7,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第二級到第一級之轉撥。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採購付款	7,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	—

(ii) 非流動金融負債

根據使用本集團就類似債項可用利率之已貼現現金流法，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乃因該等工具之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內披露。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昌興國際。昌興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昌興國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

3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 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PMHL(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會計政策之差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豁免編製PMHL會計師報告之要求」一節所載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編製PMHL會計師報告之要求且豁免已授出。

然而，本通函載有以下各項副本：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一年可比較財務報表)(「PMHL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
-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二年可比較財務報表)(「PMHL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

(連同附錄二所載「PMHL過去往績記錄賬目」)。

PMHL過去往績記錄賬目涵蓋PMH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業績。

編製PMHL過去往績記錄賬目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合，而本公司當前所採納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賬報表(「對賬報表」)載列如下：比較PMHL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MHL過去往績記錄賬目(「PMHL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相關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列(如同其按本公司當前採納會計政策進行編製，且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PMHL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編製相關重列所採用程序載述如下。

編製基準

對賬報表透過重列PMHL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進行編製，如同彼等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前採納會計政策進行編製(「本公司會計政策」)。

對賬程序

對賬報表是由本公司董事透過比較PMHL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間之差異後進行編製，當中對相關差異之有關重大財務影響進行量化處理並作出適當調整（「調整」）以重列PMHL財務資料至PMHL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閣下應注意對賬報表未經獨立審核。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對對賬報表進行鑒證工作。該工作主要包括：

- (a) 將對賬報表所載「PMHL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PMHL過去往績記錄賬目進行比較；
- (b) 檢查PMHL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計政策之差異；
- (c) 考慮對賬報表內所載述調整之適當程度及支持調整之憑證；及
- (d) 核實PMHL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計算方式與本公司會計之運算準確性。

本工作是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進行，於範圍上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任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對賬報表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所獲委任工作僅供董事使用，且不適合作其他用途。根據所進行工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 (a) 對賬報表所載「PMHL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符合PMHL之過去往績記錄金額；
- (b) PMHL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取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存有任何重大差異且對賬報表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c) PMHL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計算方式為準確運算。

對賬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MHL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經審核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審核 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經審核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審核 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經審核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審核 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90,631	—	390,631	753,975	—	753,975	971,905	—	971,905
銷售成本	(387,427)	—	(387,427)	(741,842)	—	(741,842)	(954,703)	—	(954,703)
毛利	3,204	—	3,204	12,133	—	12,133	17,202	—	17,202
其他經營收入	2,143	—	2,143	2,403	—	2,403	4,696	—	4,696
分銷開支	(6,780)	—	(6,780)	(4,081)	—	(4,081)	(2,756)	—	(2,756)
行政開支	(25,797)	—	(25,797)	(26,748)	—	(26,748)	(41,963)	—	(41,963)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 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9,117	—	9,117	10,932	—	10,932	2,530	—	2,530
經營溢利	(18,113)	—	(18,113)	(5,361)	—	(5,361)	(20,291)	—	(20,291)
財務收入	5,528	—	5,528	3,334	—	3,334	1,031	—	1,031
財務開支	(5,291)	—	(5,291)	(4,228)	—	(4,228)	(3,766)	—	(3,766)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 虧損	4,541	—	4,541	17,898	—	17,898	2,165	—	2,165
應佔溢利減共同 控制實體虧損	(6,069)	—	(6,069)	(1,980)	—	(1,980)	530	—	530
於聯營公司權益 攤薄之虧損	—	—	—	(2,074)	—	(2,074)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 淨收益	95	—	95	1,496	—	1,496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14,822)	—	(14,822)	—	—	—	—	—	—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 工具至公平值之 收益/(虧損)	184	—	184	927	—	927	(993)	—	(9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47)	—	(33,947)	10,012	—	10,012	(21,324)	—	(21,324)
所得稅	(1,681)	—	(1,681)	(2,008)	—	(2,008)	(111)	—	(1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35,628)	—	(35,628)	8,004	—	8,004	(21,435)	—	(21,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	—	—	208,494	—	208,494
已終止業務溢利 (扣除所得稅)	—	—	—	—	—	—	3,613	—	3,6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628)	—	(35,628)	8,004	—	8,004	190,672	—	190,6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MHL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經審核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審核 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經審核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審核 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經審核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PMHL 未經審核 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	—	1,097	757	—	757	840	—	840
投資物業	29,191	—	29,191	28,525	—	28,525	25,117	—	25,117
發展中投資物業	179,826	—	179,826	126,378	—	126,378	89,475	—	89,4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3,762	—	93,762	99,798	—	99,798	75,910	—	75,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367	—	53,367	66,558	—	66,558	48,369	—	48,369
可供出售投資	16,523	—	16,523	18,036	—	18,036	9,676	—	9,676
預付款項	58,328	—	58,328	97,666	—	97,666	16,000	—	1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381	—	17,381	—	—	—	—	—	—
	<u>449,475</u>		<u>449,475</u>	<u>437,718</u>		<u>437,718</u>	<u>265,387</u>		<u>265,38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7,212	—	17,212	—	—	—	—	—	—
發展中待售物業	289,732	—	289,732	202,218	—	202,218	189,004	—	189,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571	—	125,571	81,086	—	81,086	148,218	—	148,2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22	—	2,222	—	—	—	—	—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	—	—	795	—	795	5,326	—	5,326
可供出售投資	2,088	—	2,088	6,354	—	6,354	—	—	—
預付所得稅	5,368	—	5,368	—	—	—	—	—	—
受限制存款	374	—	374	2,171	—	2,171	7,647	—	7,647
定期存款	54,095	—	54,095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753	—	100,753	171,368	—	171,368	213,941	—	213,941
	<u>597,415</u>		<u>597,415</u>	<u>463,992</u>		<u>463,992</u>	<u>564,136</u>		<u>564,13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5,210	—	75,210	167,741	—	167,741	160,422	—	160,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862	—	336,862	89,865	—	89,865	61,326	—	61,32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	—	—	—	—	8	—	8
應付所得稅	116	—	116	393	—	393	110	—	110
	<u>412,188</u>		<u>412,188</u>	<u>257,999</u>		<u>257,999</u>	<u>221,866</u>		<u>221,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227</u>		<u>185,227</u>	<u>205,993</u>		<u>205,993</u>	<u>342,270</u>		<u>342,2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4,702</u>		<u>634,702</u>	<u>643,711</u>		<u>643,711</u>	<u>607,657</u>		<u>607,6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5,418	—	85,418	56,109	—	56,109	17,873	—	17,873
遞延稅項負債	47,383	—	47,383	45,607	—	45,607	41,725	—	41,725
	<u>132,801</u>		<u>132,801</u>	<u>101,716</u>		<u>101,716</u>	<u>59,598</u>		<u>59,598</u>
資產淨值	<u>501,901</u>		<u>501,901</u>	<u>541,995</u>		<u>541,995</u>	<u>548,059</u>		<u>548,0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57	—	2,657	2,657	—	2,657	2,626	—	2,626
儲備	415,096	—	415,096	453,650	—	453,650	464,840	—	464,8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權總額	417,753	—	417,753	456,307	—	456,307	467,466	—	467,466
非控股權益	84,148	—	84,148	85,688	—	85,688	80,593	—	80,593
權益總額	<u>501,901</u>		<u>501,901</u>	<u>541,995</u>		<u>541,995</u>	<u>548,059</u>		<u>548,059</u>

III. PMHL集團之補充財務資料

本公司載列以下PMHL之補充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無載入PMHL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及PMHL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1. 會計政策

PMHL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所轉載PMHL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及PMHL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PMHL並無變更其會計政策。本補充財務資料所載述資料已根據PMHL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及PMHL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載述PMHL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2. 關鍵會計估計

適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鍵會計估計載於本通函轉載PMHL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及PMHL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

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貨物交付日期除扣撥備後進行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至90日	26,841	8,964	7,231
91至180日	—	—	—
181至365日	—	—	—
	<u>26,841</u>	<u>8,964</u>	<u>7,231</u>

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7,772	629	11,861
六個月內到期	6,601	5,900	8,643
一年後到期	—	1,409	1,525
	<u>34,373</u>	<u>7,938</u>	<u>22,029</u>

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佔總銷售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最大客戶	<u>36%</u>	<u>36%</u>	<u>25%</u>
五大客戶	<u>85%</u>	<u>96%</u>	<u>100%</u>
最大供應商	<u>91%</u>	<u>89%</u>	<u>53%</u>
五大供應商	<u>99%</u>	<u>99%</u>	<u>9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MHL之董事並無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資、				
	袍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合計
	千美元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千美元	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黃炳均	—	785,510	1,282,051	39,276	2,106,837
李少銘	—	703,620	1,897,608	18,228	2,619,456
Johannes Petrus Mulder	—	142,369	—	—	142,369
詹振群	98,494	—	192,337	—	290,831
John Campbell Robertson	82,550	—	—	—	82,550
Anthony John Williams	82,550	—	—	—	82,550
阮劍虹	61,559	—	—	—	61,559
趙玉林	49,247	—	—	—	49,247
盛毓鳳	76,923	—	—	—	76,923
	<u>451,323</u>	<u>1,631,499</u>	<u>3,371,996</u>	<u>57,504</u>	<u>5,512,3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資、

	袍金 千美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黃炳均	—	864,061	1,282,051	43,201	2,189,313
李少銘	—	718,568	743,590	31,181	1,493,339
Johannes Petrus Mulder	—	156,605	—	—	156,605
詹振群	108,343	—	—	—	108,343
John Campbell Robertson	93,878	—	—	—	93,878
Anthony John Williams	93,878	—	—	—	93,878
阮劍虹	67,715	—	—	—	67,715
趙玉林	54,172	—	—	—	54,172
盛毓鳳	84,615	—	—	—	84,615
	<u>502,601</u>	<u>1,739,234</u>	<u>2,025,641</u>	<u>74,382</u>	<u>4,341,8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資、

	袍金 千美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黃炳均	—	950,467	641,026	47,520	1,639,013
李少銘	—	731,318	743,590	36,756	1,511,664
Johannes Petrus Mulder	—	172,267	—	—	172,267
詹振群	119,177	—	—	—	119,177
John Campbell Robertson	102,258	—	—	—	102,258
Anthony John Williams	102,258	—	—	—	102,258
阮劍虹	74,487	—	—	—	74,487
趙玉林	59,589	—	—	—	59,589
盛毓鳳	93,077	—	—	—	93,077
	<u>550,846</u>	<u>1,854,052</u>	<u>1,384,616</u>	<u>84,276</u>	<u>3,873,790</u>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之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見於上述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分析)。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資及其報酬	657,693	529,538	490,205
酌情花紅	791,577	907,308	1,174,417
退休計劃供款	30,769	21,667	3,077
	<u>1,480,039</u>	<u>1,458,513</u>	<u>1,667,699</u>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200,001 美元至 300,000 美元	1		1
300,001 美元至 400,000 美元		1	1
400,001 美元至 500,000 美元		1	
500,001 美元至 600,000 美元	1		
600,001 美元至 700,000 美元	1		
700,001 美元至 800,000 美元		1	
800,001 美元至 900,000 美元			
900,001 美元至 1,000,000 美元			
1,000,001 美元至 1,100,000 美元			1

8. PMHL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98	487	487
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890	156,115	184,363
預付款項	—	6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52	53	54
	138,942	156,174	184,5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	581	1,732
流動資產淨值	138,556	155,593	182,774
資產淨值	139,054	156,080	183,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57	2,657	2,626
儲備	136,397	153,423	180,635
權益總額	139,054	156,080	183,261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編製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報表」)，旨在說明建議收購PMHL餘下權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報表時已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且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因應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報表性質所然，報表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倘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實進行收購事項而可能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本集團 經調整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5						19,635
投資物業	227,687						227,687
發展中投資物業	1,402,642						1,402,642
商譽	38,105						38,105
其他無形資產	169,739						169,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7,842						567,84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1,348						731,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882						128,882
應收融資租賃	135,572						135,572
衍生金融資產	4,136						4,136
非即期預付款項	514,825						514,825
	<u>3,940,413</u>						<u>3,940,41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2,259,908						2,259,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85						16,285
應收融資租賃	17,333						17,3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165						231,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019						875,019
即期稅項資產	41,873						41,873
已抵押存款	9,679						9,679
定期存款	421,942						421,9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4,514	(78,390)	(39,242)	(35,724)	(9,914)		841,244
	<u>4,877,718</u>						<u>4,714,448</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4,253						134,253
	<u>5,011,971</u>						<u>4,848,7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6,729						306,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406,780						2,406,780
衍生金融負債	60,843					(25,989)	34,854
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647,525						647,5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9,956						359,956
即期稅項負債	1,192						1,192
	<u>3,783,025</u>						<u>3,757,0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8,946</u>						<u>1,091,6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66,263	705,510					1,371,773
遞延稅項負債	412,021						412,021
	<u>1,078,284</u>						<u>1,783,794</u>
資產淨值	<u>4,091,075</u>						<u>3,248,2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950						63,950
儲備	2,147,370	402,577	(39,242)	(35,724)	(9,914)	25,989	2,491,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1,320						2,555,006
非控股權益	1,879,755	(1,186,477)					693,278
權益總額	<u>4,091,075</u>						<u>3,248,284</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i) 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要約價為每股PMHL股份1.3英鎊(相當於約15.21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基於要約價為每股PMHL股份1.3英鎊及涉及收購要約的PMHL股份數目(包括認沽期權股份)為51,525,906股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約6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3,900,000港元)。總代價90%約705,500,000港元會由銀行貸款撥資，而餘下代價約78,400,000港元會由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並無致使本集團對PMHL的控制權有所變動，故此，就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跌幅約1,186,477,000港元超出現金代價約783,900,000港元，已於股權中直接確認。

調整反映首次提取銀行貸款、結付代價及本集團於PMHL之權益變動。

- (ii) 調整反映向持有人收購5,59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PMHL購股權，作價為每份PMHL購股權0.6英鎊(相當於7.02港元)，以供註銷。
- (iii) 調整反映涉及就資助代價取得銀行貸款之前端費及安排／顧問費。
- (iv) 調整反映收購事項涉及之建議支付律師、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將認沽期權授予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及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統稱「LIMs」)。根據認沽期權，LIMs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認沽期權股份，初步認沽期權行使價為每股認沽期權股份1.3英鎊，方式為以初步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平值約25,989,000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

假設LIMs接納收購要約，本集團將以現金收購認沽期權股份，每股認沽期權股份作價1.3英鎊。當LIMs不再擁有任何認沽期權股份後，認沽期權將會失效。該調整反映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有關認沽期權的負債獲終止確認。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報表」)，其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第164至165頁。董事編製報表所用之適用基準於第165頁闡述。

報表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餘下權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作為編製程序之一環。

董事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報表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報表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報表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報表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

報告報表是否已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報表時使用之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條件；及
- 報表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該報表所涉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報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以下載列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收入由去年的754,000,000美元減至390,600,000美元，本年度毛利由12,100,000美元減至3,200,000美元。毛利率由1.6%減至0.8%。

本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為28,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4,700,000美元)。本年度經營虧損為18,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5,400,000美元)。

財務開支為5,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4,200,000美元)。融資成本淨額為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900,000美元)。

PMHL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4,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17,900,000美元)。

PMHL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6,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2,0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由去年10,000,000美元轉為虧損33,900,000美元。稅項撥備為1,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2,000,000美元)。

本年度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3美仙，即為擬派末期股息3美仙。

業務回顧

(i) 鐵礦石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財政年度，PMHL集團的鐵礦石業務付運合共2,800,000噸鐵礦石(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4,800,000噸)，並產生分部虧損7,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溢利4,700,000美元)。鑑於鐵礦石市價大幅波動，故PMHL集團於期內更審慎接收付運。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首次有一名客戶違約，拒絕接收一批200,000噸之鐵礦石。PMHL集團其後在現貨市場覓得其他買家，但僅能以較低價格售出，招致虧損約3,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PMHL集團公佈其支付予Century Iron Mines之預付款已減至零，而全數8,000,000美元已按照各方之協議退回予PMHL集團。除此以外，Century承購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PMHL集團與Blackrock Metals Inc.簽訂補充協議，據此第一批鐵礦石之付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同時，PMHL集團除獲得原Blackrock鐵礦石承購協議所述之4,000,000噸鐵礦石外，也獲額外授予800,000噸鐵礦石，並以現行市價作出相同折扣定價，毋須額外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PMHL已完成和ZC Group之總重組協議，其有關償還PMHL集團為按具競爭力之價格獲得穩定鐵礦石供應而支付之預付款餘數。根據總重組協議條款，PMHL集團使用部分預付款現金，向ZC Group收購馬來西亞格賓工廠的鐵礦石加工廠，代價19,500,000美元。PMHL集團把工廠租回給ZCM(ZC Group的一部份)獨家使用，年費為2,500,000美元。PMHL亦擁有一項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期權行使日期間，要求ZCM以等同代價另加8%年度回報率的價格，購回格賓工廠。於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財政年度內，PMHL已根據租賃協議收取224,000美元。

PMHL集團持有UGL的35%實際權益。UGL為一家在巴西塞阿臘州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的合資公司。UGL於塞阿臘州擁有面積約600平方公里的礦場的勘探權及三平方公里礦場的採礦權。於回顧年度內，UGL錄得應佔虧損5,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虧損1,700,000美元)。本年度內，UGL售出111,490噸未經洗選原鐵礦石，鐵含量約58%(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218,808噸)。銷售量減少反映管理層有關暫停付運直至新選礦廠展開運作為止的決定。礦石經洗選後，鐵含量會有所提升，讓PMHL能以較高價錢出售經洗選鐵礦石。選礦廠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並已投入試產。該廠將提高鐵礦石質量至鐵含量達63%或以上，而年產能亦會逐步增至900,000噸。

(ii)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中國廣州市

PMHL集團擁有一幢現有商業樓宇銀海大廈之權益，提供約11,472平方米的寫字樓及商用面積，並擁有東方文德廣場之55%權益，其為一項新商住發展項目，兩幢建築物均位於廣州市中心。廣州市為華南地

區首府，位於經濟最前沿之珠江三角洲地區。銀海大廈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率為98%。銀海大廈於本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約1,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1,300,000美元)。

PMHL集團亦持有商住發展項目東方文德廣場之55%權益。東方文德廣場位於廣州市中心，離著名的步行街北京路只消數分鐘路程。該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四層高購物中心，另有四層地庫(其中一層將為購物中心之一部分，而其餘三層將為停車場)。其上正在興建四幢住宅樓宇，三幢高35層，第四幢高29層；另加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69,204平方米。

第一座之預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192個單位中，有191個已經售出，平均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1,000元。第二座之預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展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176個單位已售出其中162個，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000元。第三座之預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展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155個單位已售出其中151個，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000元。第四座之預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展開，迄今為止，126個單位已售出其中100個，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住宅單位之合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1,810,000,000元(288,000,000美元)，而PMHL已收取約人民幣1,669,000,000元(268,000,000美元)現金。及後，合約銷售金額已增至人民幣1,974,000,000元(322,000,000美元)，已收取現金達人民幣1,936,000,000元(316,000,000美元)。該項目之預售價及預售成績均超越PMHL預期，但部分因行銷成本(包括銷售佣金)超出預算而被抵銷。雖然如此，業績淨額對PMHL來說仍然十分理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物業銷售之收入及利潤應在交易完成且法定業權移交買家時確認，這表示，收入及利潤之記入時間，以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發出入住許可證為準。PMHL相信，入住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財政年度發出，屆時，第一筆收入及利潤亦會入賬。此外，待東方文德廣場落成後，其購物中心內35,868平方米之商用面積及位於廣州市最繁忙區域之一的500個停車位，將為PMHL帶來更多經常性及增長性租金收入。

中國漳州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PMHL集團訂立一份50：50合營協議，於華南地區福建省漳州市開發一個綜合項目，其集休閒娛樂及商住於一身。

該項目距離廈門市39公里。廈門市為中國指定之經濟特區，亦為福建省經濟及金融中心及全省第一大城市。

該項目提供高檔住宅及溫泉度假設施。合營公司現購買該地作分階段發展之用，並向當地政府租借興建溫泉度假設施的土地。

根據合營協議，PMHL集團之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約77,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該項目之總額為人民幣242,000,000元(約39,000,000美元)。

有見現時該省房地產市場相當疲弱，加上中央和省政府之政策轉變，PMHL正對此項目之開發計劃進行修訂。

中國杭州市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PMHL集團宣佈有條件協定出售於華東地區浙江省杭州市一幅商用物業開發用地之50%權益，買方為杭州西湖茶葉市場有限公司。將予出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21,800,000元(35,600,000美元)，而PMHL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杭州項目之50%權益。

(iii) 水泥製造業務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東」)

PMHL集團擁有華東安徽省巢東的33.06%權益。巢東錄得應佔溢利3,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15,800,000美元)。由於巢東所處地區之房地產市場下挫，當地對水泥之需求顯著減弱，更因回顧度內國家高鐵網工程暫延而每況愈下。

巢東的設計可銷售產能為每年6,000,000噸水泥及熟料。巢東已建成第三條年產能達2,000,000噸熟料的生產線，已開始試產。於回顧年度內，巢東售出4,700,000噸水泥及熟料。

巢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首次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而PMHL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約1,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巢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PMHL可獲股息人民幣2,400,000元(約400,000美元)(未計稅項)。

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台泥遼寧」)

PMHL集團持有台泥遼寧16.11%股權權益，台泥遼寧位於華北遼寧省省會瀋陽附近，錄得應佔溢利為1,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2,100,000美元)。

台泥遼寧的設計可銷售產能為每年2,000,000噸水泥及熟料。於回顧年度內，台泥遼寧售出1,900,000噸水泥及熟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PMHL集團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44,500,000元(約23,000,000美元)出售其於台泥遼寧之16.11%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收取人民幣115,6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80%，而餘下20%預計會在今個曆年第三季內支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按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量，為1.4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0)。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不包括發展中待售物業)除以流動負債)為0.7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1)。

資本開支700,000美元佔收益0.2%(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0.3%)。年末之負債淨額(定義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為5,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300,000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501,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2,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財政年度末，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除以股東資金)為1.1%(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9.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的資本承擔涉及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將予發展之物業，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金額為33,2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18,000美元)。

PMHL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資本開支7,74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750,000美元)，其中PMHL集團應佔此承擔3,87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875,000美元)。

PMHL集團預期使用其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以支付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PMHL集團動用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優化股東回報。本公司審慎地持續監察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償還負債的能力。

外匯風險

PMHL於鐵礦石買賣業務的銷售及成本基礎乃以美元計值。就房地產業務而言，成本基礎乃以人民幣計值。同樣地，銷售(主要指回顧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及就資助房地產業務之貸款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PMHL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規模有限，故目前並無制訂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PMHL集團之已擔保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已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受限制存款	374	2,171
投資物業	29,191	28,525
發展中投資物業	56,746	71,198
發展中待售物業	—	40,539
於巢東之股份	53,367	50,774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4,2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86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共有171名僱員。PMHL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PMHL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PMHL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PMHL集團作出寶貴貢獻，PMHL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PMHL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PMHL集團必須改變旗下鐵礦石貿易業務的經營方式，並繼續由代理商轉型為供應商。但轉型從來需時甚久，無法立竿見影。

另外，發展大型多用途房地產發展項目也需要時間。但是，我們在廣州的經驗證實，房地產套現之時，獲利誠屬可觀。廣州東方文德廣場的649個住宅單位中，大部分將於本財政年度竣工及合法出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六月中，已訂約的銷售額達322,000,000美元。在其他方面，PMHL集團亦剛剛議定，將杭州一幅未開發用地出售，即使我們未在該用地上施工，預期仍可從出售錄得雙位數回報。

PMHL集團僅與中國的客戶進行買賣，而新上任的國家領導層也面對不少短期挑戰，其中包括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即使年增長率依然有大約7%。中長期而言，基於國家地大物博，幅員遼闊，人口眾多，前景定必光明亮麗。

PMHL將能分享中國的增長，另外，實際往績也證明本公司作為單一行業以至眾多行業的發展商及貿易商，經營效率以至盈利均卓然可觀。

II. 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收入由971,900,000美元減至754,000,000美元，本年度毛利由17,200,000美元減至12,100,000美元。毛利率由1.8%減至1.6%。

本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4,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虧損17,200,000美元)。本年度經營虧損為16,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虧損22,800,000美元)。

利息開支為4,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3,800,000美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其之3.5倍，融資成本淨額為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2,700,000美元)。

PMHL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17,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2,200,000美元)。

PMHL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為虧損2,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溢利5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虧損21,300,000美元轉為溢利10,000,000美元。稅項撥備為除稅前溢利的20%或2,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100,000美元)。

本年度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9美仙，即為擬派末期股息9美仙。

業務回顧

(i) 鐵礦石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財政年度，PMHL集團的鐵礦石業務付運合共4,800,000噸鐵礦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6,300,000噸)。鐵礦石貿易貢獻分部溢利4,700,000美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10,400,000美元)。付運數量減少主要因為原料價格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顯著下滑。於此期間，主要生產商預料價格會有所回升，暫緩向現貨市場進行付運。PMHL集團的付運量下跌，亦反映鐵礦石貿易商的經營環境越來越困難，充份說明PMHL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中長期可靠的鐵礦石供應，實在十分重要。

PMHL集團持有UGL的35%實際權益。UGL為一家在巴西塞阿臘省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的合資公司。UGL於塞阿臘省擁有約600平方公里面積的勘探權及三平方公里面積的採礦權。於回顧年度，UGL錄得應佔虧損1,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溢利700,000美元)。

UGL目前銷售來自現有礦區、鐵含量約58%的未加工鐵礦石。為了盡快產生盈利，UGL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即PMHL作出投資後四個月)完成付運首批鐵礦石。然而，一如其他鐵礦石生產商，UGL保留權利可於市價不理想時暫緩付運。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二年初，由於UGL並無付運任何鐵礦石，因而無可避免影響該項目的收入和現金流量。在此段期間，UGL仍然產生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在三十六個勘探點作有限度勘探。UGL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恢復付運，並預期未來數月將如常付運鐵礦石(惟須視乎鐵礦石價格而定)。

(ii)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PMHL集團擁有一幢約11,472平方米的寫字樓及商用面積的現有商業樓宇，名為銀海大廈，並擁有一個名為東方文德廣場的全新商住發展項目的55%權益，兩個項目均位於廣州市中心區。廣州為華南地區首府，位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為南中國最前沿的經濟地區。銀海大廈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率為100%。銀海大廈於本年度產生的租金收入約1,300,000美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1,100,000美元)。

PMHL集團於一個名為東方文德廣場的商用及住宅發展項目持有55%權益，其位於廣州市中心，離著名的步行街北京路只消數分鐘路程。該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四層高購物中心，另有四層地庫(其中一層將為購物中心之一部分，而其餘三層將為停車場)，其上蓋現正興建三幢35層高住宅樓宇、一幢29層高住宅樓宇及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69,204平方米。

該物業第一座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展開預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184個單位中，有164個已經售出，平均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1,000元。第二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158個單位已售出其中98個，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000元。

預售價及預售成績均超越PMHL起初的期望，部分利潤由於成本(包括銷售佣金)超出預算而被抵銷。雖然如此，該業績淨額對PMHL來說十分理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物業銷售收入及收益應在法定業權交付買家時確認，而交付時間則以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發出入住許可證為準。PMHL相信，入住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發出，屆時，第一筆收入及利潤將會入賬。於此期間，儘管PMHL集團可受惠於來自預售的現金流，但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將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MHL已從預售獲取約人民幣553,000,000元(約87,800,000美元)。

於項目落成後，坐落廣州市最繁華地區之一的東方文德廣場，將可利用其佔地35,868平方米商用面積的購物中心及500個停車位，為PMHL帶來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中國漳州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PMHL集團訂立一份50：50合營協議，於華南福建省漳州市開發一個休閒娛樂商住綜合項目。

該項目距離廈門市39公里。廈門市被中國當局劃為經濟特區，為福建省經濟及金融中心及全省第一大城市。

該項目將提供高檔住宅及溫泉度假設施，項目佔地4,953畝(約3,302,000平方米)，當中1,600畝(約1,066,667平方米)將作開發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購入384畝(約256,013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合營協議，PMHL集團的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約76,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投資於該項目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42,000,000元(約38,500,000美元)。

中國杭州市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PMHL集團取得華東浙江省省會杭州市一幅土地的使用權，並由一間50：50合營公司持有。

杭州市位處長江三角洲，長三角地區為中國經濟最繁盛的區域。由上海乘火車到杭州只需45分鐘，而杭州亦為中國最熱門的旅遊勝地之一。發展項目座落西湖風景區，離杭州國際機場30至40分鐘車程，鄰近當地著名景點宋城村。

該地段的可開發面積達111,200平方米，其中約一半將作建築之用——其餘則可供發展作休閒用途。

有關方面已悉數繳付地價(即就土地使用向當地政府支付的款項)，但發展計劃仍有待政府審批。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投資於該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31,800,000美元)。

(iii) 水泥生產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東」)

PMHL集團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3.06%權益，其位於華東安徽省。巢東於年內表現優異，錄得應佔溢利15,800,000美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2,200,000美元)。

巢東的設計可銷售產能為每年5,100,000噸水泥及熟料。巢東正在興建第三條年產能達2,000,000噸的熟料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投入運作。於回顧年度內，巢東出售4,580,000噸水泥及熟料。

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台泥遼寧)

PMHL集團擁有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16.11%權益，其位於華北遼寧省省會瀋陽附近。台泥(遼寧)錄得應佔溢利2,100,000美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虧損70,000美元)。

台泥遼寧的設計可銷售產能為每年2,000,000噸水泥及熟料。於回顧年度內，台泥遼寧銷售1,870,000噸水泥及熟料。

繼二零一一年完成一項股份發行後，PMHL集團權益已經由25%攤薄至16.11%，並錄得攤薄虧損2,1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8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4)。快速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除以流動負債)為1.0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9)。資本開支2,600,000美元佔收益0.3%(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1.0%)。年末淨負債(定

義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為52,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現金35,600,000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為542,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8,100,000美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的資本承擔涉及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將予發展之物業，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金額為3,81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932,000美元)。

PMHL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資本開支5,7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3,022,000美元)，其中PMHL集團應佔此承擔2,87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1,511,000美元)。

庫務政策

PMHL集團動用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優化股東回報。PMHL審慎地持續監察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償還負債能力。

外匯風險

PMHL鐵礦石貿易之銷售及成本基礎以美元列值。就房地產業務而言，成本基礎乃以人民幣列值。同樣地，銷售(主要指回顧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及就資助房地產業務之貸款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PMHL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規模有限，故目前並無制訂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PMHL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已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受限制存款	2,171	7,647
投資物業	28,525	25,117
發展中投資物業	71,198	89,475
發展中待售物業	40,539	189,004
於巢東的股份	50,774	33,203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2,86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2,52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共有150名僱員。PMHL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彼等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PMHL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PMHL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PMHL集團作出寶貴貢獻，PMHL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PMHL股份之購股權。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PMHL集團自一連串收購事項及新發展項目展開此項業務，其後PMHL集團再加以投資及擴張，最終出售，獲得現金近500,000,000美元，並錄得賬面利潤約200,000,000美元，同時保留巢東(價值143,000,000美元)及台泥遼寧的權益已轉為盈利。

同樣地，經PMHL集團作出若干商討後，已決定保留鐵礦石買賣業務，惟將大幅改變其經營方式，以主事人(而非純粹代理商)身份經營，將鞏固其市場地位，以及提高回報。即使鐵礦石價格於短期內出現疲態，全球鐵礦石市場的中長線前景仍然光明。

在宏觀經濟方面，中國經濟放緩，惟世界銀行預期二零一二年曆年依然會有8.2%之國內生產總值，而眾多評論員均相信中國經濟正從出口主導轉型為受國內需求及中產人數暴漲所驅動的類型。

III. PM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收益由去年之850,000,000美元增加17%至993,200,000美元，而本年度之毛利由72,500,000美元下降至24,100,000美元。毛利率由8.5%減少至2.4%。

本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97,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68,300,000美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合共208,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零)。本年度經營虧損為16,700,000美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溢利35,000,000美元)。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之17,000,000美元減至5,000,000美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其之比例為39.5倍(二零零九至一零年：2.5倍)。財務成本淨額為3,900,000美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15,300,000美元)。

PMHL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為2,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17,700,000美元)。

PMHL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為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虧損5,7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由去年之41,000,000美元增加369%至192,100,000美元。稅項撥備為除稅前溢利之0.8%或1,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13,400,000美元)。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股息為18.0美仙，當中包括建議末期股息9.0美仙及建議特別股息9.0美仙。

業務回顧

(i) 鐵礦石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財政年度，PMHL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共付運6,300,000噸鐵礦石(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7,900,000噸)，貢獻分部溢利10,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10,300,000美元)。PMHL更專注於長期合約下(而非現貨市場)之銷售，導致總付運較去年下跌，然而此付運仍較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財政年度之付運4,400,000噸為多。利潤亦見收窄，此乃由於中國鋼鐵商在預期價格將會下跌時，會以低存貨量經營及延後付運期，以求將成本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度，PMHL集團已嘗試尋找更多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可靠中長期鐵礦石供應商。因此，PMHL集團訂立了三項鐵礦石承購協議，使PMHL可酌情聯絡具競爭力價格的可靠鐵礦石供應商。倘PMHL能夠在其他地方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產品，則其並無責任須採購鐵礦石。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與Grace Wise訂立鐵礦石承購協議，以從東南亞採購鐵礦石。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須向PMHL集團提供鐵礦石。PMHL集團將受惠於可從Grace Wise獲得更多礦石供應的權利(而非責任)。該交易並無涉及任何初步費用或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MHL與Blackrock訂立鐵礦石承購協議，以於未來兩年半期間可從加拿大魁北克省獲取800,000噸的鐵礦石供應。鐵礦石將以區內現行市價的固定折扣比率售予PMHL集團。PMHL集團擁有權利但並無責任須購買由Blackrock提供的礦石。PMHL集團亦有權選擇於四年內增加供應量至4,00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PMHL集團給予Blackrock一筆8,000,000美元的按金，以獲取800,000噸鐵礦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PMHL集團與Century Holdings簽訂承購協議，向加拿大的拉布拉多及魁北克採購鐵礦石。該協議讓PMHL集團可選擇於三年期間內以現行市價採購最多1,000,000噸鐵礦石，並預期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付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PMHL集團向Century Holdings作出8,000,000美元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MHL集團已完成認購UGL的35%實際權益，UGL是一間在巴西塞阿臘州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的合營公司，其全資擁有在塞阿臘約602.3平方公里的勘探權及3.01平方公里的開採特許權。

自UGL的首輪52,001噸鐵礦石的付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PMHL集團預期未來的付運噸量將會增加。

(ii)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中國廣州市

義德擁有銀海大廈約11,472平方米的寫字樓及商用面積，銀海大廈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海大廈之出租率為97.2%。

義德亦擁有一個名為東方文德廣場的商住發展項目的55%權益，東方文德廣場目前處於建築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曆年年底落成。

東方文德廣場位於廣州市中心，離著名的行人購物街北京路只消數分鐘路程。東方文德廣場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四層高購物中心，另有四層地庫(其中一層將為購物中心之一部分及其餘三層將為停車場)，其上正在興建三幢35層高住宅樓宇、一幢29層高住宅樓宇及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65,519平方米。

中國漳州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PMHL集團訂立一份50：50合營協議，於華南福建省漳州市開發一個休閒娛樂商住綜合項目。

該項目距離廈門市39公里。廈門市被中國當局劃為經濟特區，為福建省經濟及金融中心及全省第一大城市。

該項目將提供高檔住宅及溫泉渡假設施，項目佔地4,953畝(約3,302,000平方米)，當中1,600畝(約1,066,667平方米)將作開發用途。合營公司將收購發展用地，並向當地政府租借興建溫泉渡假設施的土地。

根據合營協議，PMHL集團的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76,000,000美元)。第一期工程包括五十個低層住宅單位及會所，現正進行施工，而第一期的預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年底進行。

中國杭州市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PMHL集團取得華東浙江省省會杭州市一幅土地的使用權，並由一間50：50合營公司持有。

杭州市位處長江三角洲，長三角地區為中國經濟最先進繁盛的區域。由上海乘火車到杭州只需45分鐘，而杭州亦為中國最熱門的旅遊勝地之一。發展項目座落西湖風景區，離杭州國際機場30至40分鐘車程，鄰

近當地著名景點宋城村。該地段的總面積為55,589平方米，而可開發建築面積達111,200平方米。

土地成本人民幣392,000,000元(約60,000,000美元)分三期支付。首5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支付，而隨後之20%及餘下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結付。

(iii) 水泥業務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東」)

PMHL集團於中國東部安徽省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06%權益。巢東於本年度表現理想，錄得分佔溢利2,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100,000美元)。

巢東第二條年產2,000,000噸熟料的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入正常生產，將水泥及熟料的總計劃可銷售產量增至每年5,100,000噸。

遼寧昌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昌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PMHL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美元)收購遼寧昌慶之25%權益。遼寧昌慶鄰近中國北部遼寧省省會瀋陽。

遼寧昌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興建一條年產2,000,000噸水泥及熟料的新生產線，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投入正常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昌慶錄得分佔虧損7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按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量，為2.54(二零零九至一零年：1.63)。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發展中待售物業)為1.69(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1.35)。資本開支為10,400,000美元，佔收益之1.0%(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13.7%)。

本年度末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5,6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減債項261,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548,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423,000,000美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的資本承擔涉及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將予發展之物業，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簽約	12,932	25,998
經授權惟未簽約	—	33,600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言(附註18)，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承諾作出資本開支為63,02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而PMHL集團對是項承擔分佔的份額為31,51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

庫務政策

PMHL集團動用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優化股東回報。PMHL審慎地持續監察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償還負債的能力。

外匯風險

PMHL於鐵礦石買賣業務的銷售及成本基礎乃以美元計值。就房地產而言，成本基礎乃以人民幣計值。同樣地，銷售(主要指回顧年度的租金收入)及就資助房地產業務之貸款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PMHL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規模有限，故目前並無制訂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PMHL集團之已擔保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已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受限制存款	7,647	2,029
投資物業	25,117	22,268
發展中投資物業	89,475	75,886
發展中待售物業	189,004	169,160
於巢東之股份	33,203	30,931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2,52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537,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共有130名僱員。PMHL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PMHL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PMHL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PMHL集團作出寶貴貢獻，PMHL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PMHL股份之購股權。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及消費國，而進口量預期將繼續增加以應付國內對鋼鐵產品的強大需求量。憑藉PMHL集團成功按具競爭力價格獲取更多可靠的鐵礦石供應，將讓PMHL能於中長線拓展及提升鐵礦石買賣業務的規模及溢利。

中國房地產需求強大，尤其於PMHL集團選擇投資之地區。中國政府於物業市場的抗通脹措施，已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物業計劃。然而，我們的計劃發展順利及客戶對此需求持續，PMHL集團預期將取得完滿成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宜。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將記入及已記入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董事配偶 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黃先生	1,932,690,697	7,240,807,131 (附註)	22,640,000	1,326,000,000 (附註)	10,522,137,828	164.54%
Johannes Petrus Mulder 先生	200,000	—	—	30,000,000	30,200,000	0.47%
毛樹忠博士	—	—	—	30,000,000	30,000,000	0.47%
劉永順先生	—	—	—	15,000,000	15,000,000	0.23%
黃懿行女士	—	—	—	10,000,000	10,000,000	0.16%
鄭兆強先生	—	—	—	10,000,000	10,000,000	0.16%

附註：黃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之權益於99,952,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此外，黃先生亦透過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PMGL」)、Max Will Profits Limited(「Max Will」)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Start」)之權益，分別於2,139,675,960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及2,639,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MGL、Max Will及Max Start分別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7.2%、65.0%及65.0%股權。此外，由於首富投資及明誠分別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約79.26%及100%，故此黃先生被視於(a)將發行予首富投資

及明誠之合共4,995,9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b)將發行予首富投資及明誠之合共1,326,000,000股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於將發行予首富投資及明誠代價債券(本金額分別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及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予首富投資及明誠。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董事配偶 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黃先生	—	124,145,962 (附註)	—	—	124,145,962	1.94%

附註：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 Management Limited (「**Luck Wel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附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152港元合共最多78,000,000港元，向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為63,960,000港元。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名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購買本公司124,145,962股股份。

於本公司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債權證 之本金額	佔債權證 本金總額 之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5,000,000 美元 (附註)	85%

附註：由於黃先生分別實益持有首富投資及明誠的約79.26%及100%權益，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將發行予首富投資及明誠之代價債券的權益，代價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及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依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2,144,954,988	—	2,144,954,988	33.54%
PMGL (附註g)	實益擁有人(附註a)	2,139,675,960	—	2,139,675,960	33.46%
盛承慧女士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10,499,497,828 <u>22,640,000</u>	— —		
		10,522,137,828		10,522,137,828	164.54%
首富投資(附註g)	實益擁有人(附註c)	4,059,900,000	1,092,000,000	5,151,900,000	80.56%
鉅銘(亞洲)有限公司 (「鉅銘」)(附註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c)	4,059,900,000	1,092,000,000	5,151,900,000	80.56%
明誠(附註g)	實益擁有人(附註d)	936,000,000	234,000,000	1,170,000,000	18.30%
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dero」)	實益擁有人(附註e)	—	433,333,333	433,333,333	6.78%
中國—東盟投資 合作基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	433,333,333	433,333,333	6.78%
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 (「LASSMF」)	實益擁有人(附註f)	5,400,000	504,705,615	510,105,615	7.98%
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 (「LASSF」)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f)	5,400,000	504,705,615	510,105,615	7.98%
LIM Advisors Limited (「LIM」)	投資經理(附註f)	54,883,400	759,949,688	814,833,088	12.74%

附註：

- (a)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及35%。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 (c) 首富投資於4,059,900,000股代價股份及1,092,000,000股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於代價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予首富投資，詳情載於第189頁「(a)董事」分節中「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之附註。首富投資由鉅銘實益擁有79.26%，因此鉅銘被視為於首富投資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d) 明誠於936,000,000股代價股份及234,000,000股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於代價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予明誠，詳情載於第189頁「(a)董事」分節中「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之附註。
- (e) Sidero由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被視為於Sidero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擁有權益。
- (f) LASSF被視為於LASSMF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LASSMF受LASSF控制98%。LIM亦被視為於LASSMF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LIM為LASSMF之投資經理。
- (g) 黃先生為PMGL、首富投資、鉅銘及明誠各自之董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4,145,962	1.94%
PMGL	(c)	實益擁有人	124,145,962	1.94%
盛承慧女士	(b)	配偶權益	124,145,962	1.94%

附註：

- (a)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及35%。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 (c) 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附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152港元，向PMGL購買為數合共最多7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認股權證為63,960,000港元。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名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購買本公司124,145,962股股份。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好倉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廣州富春東方地產 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森島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45%
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WM Aalbright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	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期限超過一年或不得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本公司協定收購且溢利或資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一間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公佈，本公司與首富投資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與彼等商議可能收購首富投資。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MHL訂立首富投資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給予PMHL權利，可隨同本公司參與收購首富投資之權益，代價為PMHL支付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Pro-Rise與鉅銘訂立Pro-Rise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鉅銘收購首富投資的5%權益，以及支付Pro-Rise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予鉅銘。

誠如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首富投資、明誠及萬海(統稱「賣方」)訂立首富投資協議、明誠協議及萬海協議，以購買億勝最多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不可超逾上限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同日，鉅銘向Pro-Rise發出要約函件，藉以重組Pro-Rise買賣協議下的安排。

為簡化及重組首富投資協議、Pro-Rise買賣協議、要約函件及首富投資選擇權協議下的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PMHL、Pro-Rise、黃先生、鉅銘與首富投資訂立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各方進而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精簡有關安排，致使(其中包括)：

- (a) 所有較早前就首富投資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即Pro-Rise買賣協議、首富投資選擇權協議及要約函件)被終止，並以協議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取代。
- (b) 本公司須於補充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PMHL歸還可退回按金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 (c)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未有完成首富投資協議，鉅銘將於其後90日內，向Pro-Rise歸還Pro-Rise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 (d) 倘若本公司完成首富投資協議，PMHL可於首富投資協議完成日期開始30日期間，決定其是否擬向本公司支付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本公司促成向Pro-Rise(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轉讓億勝股份之代價，該批億勝股份之價值最高約為37,750,000美元(相

當於約294,450,000港元)，收購該等權益之價格，與本公司所支付予賣方之每股億勝股份價格相同（「億勝股份投資」）。

- (e) 倘若本公司完成首富投資協議，而PMHL決定不會對億勝股份投資投入資金，本公司將於其後90日內，償還Pro-Rise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予Pro-Rise。
- (f) 考慮到本公司承擔協議備忘錄所載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倘本公司完成首富投資協議，而Pro-Rise決定不進行億勝股份投資，本公司須承擔鉅額償還Pro-Rise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予Pro-Rise之責任），首富投資同意，首富投資協議下結欠首富的款項將削減19,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05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37,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450,000港元）減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書面協議，將億勝股份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億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從事(a)兩個露天礦場的營運，該等礦場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斯里再也礦」）；及(b)鐵礦石選礦廠（「斯里再也工廠」）的營運，該廠毗鄰斯里再也礦。億勝亦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ce Wise，經營在馬來西亞開採的鐵礦石銷售。於億勝收購事項協議日期，億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首富投資、明誠及萬海擁有，彼等分別持有70%、15%及15%權益。

斯里再也礦為露天鐵礦，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兩個互連的場址（命名為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的總採礦面積約為420英畝。第三個場址面積為約169英畝，鄰近其餘兩個場址，命名為斯里再也一號礦，目前用作斯里再也工廠的場址。根據來自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草擬本，推斷斯里再也礦的鐵礦石資源總估計儲量約達100,000,000公噸。

億勝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支付，當中(a)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代價債券繳付；及(b)餘額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5港元。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首富投資根據首富投資協議出售之億勝70%權益，以及根據明誠協議出售之億勝15%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有意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首富投資協議、明誠協議、協議備忘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提出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且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融資協議；
- (b) 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貸款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的意向書，訂約方計有(其中包括)：僑宏有限公司(「僑宏」，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與杭州西湖茶葉市場有限公司(「杭州西湖」，為買方)，據此，僑宏同意出售所持有的杭州榮興置業有限公司的50%股權予杭州西湖，代價為人民幣221,836,230元(相當於約279,500,000港元)；
- (e) 第一份補充協議；
- (f)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訂約方計有辰達國際有限公司(「辰達」，由PMHL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賣方)與杰安有限公司(「杰安」，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據此，辰達出售所持有的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的16.11%股權予杰安，代價為人民幣144,500,000元(相當於約182,100,000港元)；

- (g)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為發行人)與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 及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為認購人)，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票面息率8.25%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 (h) 認沽期權契據；
- (i) 協議備忘錄；
- (j)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為發行人)與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Sidero**」，為認購人)，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票面息率8.25%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 (k) 首富投資協議；
- (l) 萬海協議；
- (m) 明誠協議；
- (n) 要約函件；
- (o)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總重組協議，訂約方包括PMHL、昌盛澳門、中成建材國際有限公司、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ZCM Minerals Sdn. Bhd，據此重組承購協議下，昌盛澳門支付預付款予中成建材國際有限公司及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安排；
- (p) Pro-Rise買賣協議；
- (q) 首富投資選擇權協議；
- (r)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Pro-Rise，據此，Pro-Rise(為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為買方)同意購買Pro-Rise持有的昌盛澳門及時暉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2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900,000港元)；及

- (s)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Pro-Rise，據此，Pro-Rise(為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為買方)同意購買Pro-Rise持有的領雄全部權益，代價為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200,000港元)。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兆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PMHL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載列的規定所刊發各份通函之副本。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高發展有限公司(「捷高」)提出私有化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收購除本公司現已持有之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本公司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以外，PMHL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PMHL股份」)，價格為每股PMHL股份1.30英鎊(「要約價」)，且根據捷高董事會(「捷高董事會」)將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將寄發予PMHL股東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由捷高提出相若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行使PMHL購股權(「PMHL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PMHL授出，持有人有權藉此認購PMHL股份，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PMHL股份0.70英鎊，該行使價為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間之差額，且根據捷高董事會將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該等條款及條件載列於將寄發予PMHL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書及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實行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作出其認為必須、權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促使PMHL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取消PMHL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之准許，及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收購之PMHL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後任何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內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劉永順先生及鄺兆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